

#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的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徽科技”“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华安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目 录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9

（一）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9

（二）关于以非货币增资：（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非货币出资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 15

（三）关于国有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20

（四）关于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的情形，并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24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4

（六）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

|                                                                                                                                                                                                                                                                                                                                                                                                                                                                 |    |
|-----------------------------------------------------------------------------------------------------------------------------------------------------------------------------------------------------------------------------------------------------------------------------------------------------------------------------------------------------------------------------------------------------------------------------------------------------------------|----|
| 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5）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                                                                                                                                                                                                                                             | 36 |
| （七）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的规范措施及防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 41 |
| （八）公司存在通过现金结算及个人银行卡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及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现金付款及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个人卡中公司资金与股东资金是否混同、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现金结算、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现金结算及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45 |
| （九）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                                                                                                                                                                                                                                                                                                                                                                                              | 48 |
| （十）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 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                                                                                                                                                                                                                                                                                                                                                               | 50 |
| （十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 53 |

|                                                                                                                                                                                                                                                 |    |
|-------------------------------------------------------------------------------------------------------------------------------------------------------------------------------------------------------------------------------------------------|----|
| （十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 56 |
| （十三）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 61 |
|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 68 |
| （十五）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 71 |
| （十六）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 73 |
| （十七）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                                                                                                                                |    |

|                                                                                                                                                                                                                                                         |     |
|---------------------------------------------------------------------------------------------------------------------------------------------------------------------------------------------------------------------------------------------------------|-----|
| 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84  |
| （十八）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91  |
| （十九）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102 |
| （二十）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108 |
| （二十一）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 111 |
| （二十二）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 112 |
| （二十三）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113 |
| （二十四）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113 |
| （二十五）关于出资置换。（1）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的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置换行为是否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减资及增资，并针对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置换行为是否涉及补                                                                                                                                         |     |

税。 ..... 120

（二十六）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主要供应商，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 122

（二十七）公司目前共有 16 家分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2）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 126

（二十八）请公司补充披露以设备采购为主和以安装为主的业务收入构成，并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 135

（二十九）关于存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2）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137

（三十）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向个人支付保证金的交易背景以及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是否准确。 ..... 141

（三十一）关于或有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原因、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并披露公司或有事项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143

（三十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 147

|                   |     |
|-------------------|-----|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 149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公司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2) 查询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3) 查询了公司的股东名册；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

#### 2、事实依据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和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中微机电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Q 板)挂牌。公司所挂牌的系统为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 板)，并非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E 板)，Q 板仅为参与的企业及投资者提交股权报价服务，并不涉及股权托管及交易，挂牌企业的任何股权转让或变更的行为仍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申请。

截止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登记在册的人数为 3 名，分别为魏文品、魏文根和魏文早；2016 年 6 月 6 日，中徽机电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魏文根将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魏文品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文早、陈燕的议案》，公司股东人数由 3 名增至 8 名。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3 名，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在任何股权交易场所发行股票，因此不涉及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事项。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之前，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发行股份，只发生一次股份转让，转让后其权益持有人变更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超过 200 人限制的事项。

####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同一交易品种后卖出或卖出同一交易品种后买入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事项，其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查询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了公司的银行往来明细、应收款项及权益类会计科目明细；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

## 2、事实依据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银行往来明细账、应收款项类会计科目明细、权益类会计科目明细账和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系其合法所有，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的议案。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股本”、“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上处理涉及股票发行的事项。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涉及股票发行的信息。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询了《证券法》（200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相关文件；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

#### 2、事实依据

《证券法》（2005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访谈纪要。

#### 3、分析过程

经查询，《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经查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设立，归属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监管，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是上海市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于 2012 年 2 月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注册开业。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设立的政策性文件包括：（1）《经国务院同意的《“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发改财金〔2011〕2991 号）“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为载体，积极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和非公开转让市场建设”；（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 号）进一步明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经市政府同意，依法在本市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

经查询，《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第二条规定：“...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

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经了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尚未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

经查询，《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公司在履行了合法合规程序后，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但未发行股票。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股权暂停报价的申请》、《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说明》等资料，公司申请暂停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转让。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依法受理并出具了书面文件。

结合上述国务院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实际情况，可以判定：（1）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股权交易场所。后续期间，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并不能说明其属于非法的股权交易场所；（2）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提及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行为，也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提及的“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

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等违法违规事项。

####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hina-see.com>)；查询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期间出资、增资、股份转让的资料文件；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

##### 2、事实依据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和访谈记录。

##### 3、分析过程

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但未发行股份。经查询并访谈相关人员，历史沿革期间，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纠纷事项。

#####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据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以非货币增资：（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非货币出资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股东、高层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非货币增资内部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

（3）查看非货币资产增资《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8月16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朝会审字【2013】606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魏文品和魏文根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安徽世纪星机电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华房评报字【2016】字第B0903、B0905号”《估价报告》

###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工商变更资料、股东会决议、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3）《资产评估报告》（知识产权，4份）、《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安徽世纪星机电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财产转移协议

书》、《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房地产，2份）

### 3、分析过程

2013年7月24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多联空调系统施工质量控制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50万元；2013年7月24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新办公楼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0万元；2013年7月24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魏文根共同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新型消防施工设计系统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80万元；2013年7月24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根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中央空调水系统施工监理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10万元。以上合计评估金额为3,540万元。

2013年8月16日，中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魏文品以知识产权增资2124万元；魏文根以知识产权增资1416万元。同日，魏文品和魏文根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安徽世纪星机电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2013年8月16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朝会审字【2013】606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魏文品和魏文根出资的上述知识产权已转移至公司财产内，财产转移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工控及楼宇自控设备、环保设备、……承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及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节能改造工程、工业成套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维修；太阳能系列产品研发、销售、安装与服务；空调暖通设备及工程维修保养。上述知识产权被注入中徽科技后有利于公司中央空调系统工程及空气净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业务的软件开发和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另外为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6年5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对2013年8月16日增资中的无形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3,540.00万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其中魏文品以货币出资1143.68万元，实物资产出资980.32万元（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华房评报字【2016】字第B0903、B0905号”《估价报告》，经评估，魏文品名下位于肥西县紫蓬山名流紫蓬湾L1幢101室（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1902126-0号）房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592.42万元，魏文品名下位于合肥市太湖西路国华大厦302室（房地权包字第024554号）房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387.90万元）；魏文根以货币出资1416万元，注册资本不变。截止2016年6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魏文品和魏文根缴纳的变更出资款和变更出资的实物资产。上述置换出资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合安验字（2016）024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审验。该等房产已办理所有权属变更，两栋房产注入中徽科技后，合肥市太湖西路国华大厦302室曾为公司住所地，肥西县紫蓬山名流紫蓬湾L1幢101室作为公司员工培训基地。且上述2处房产作为中徽科技进行融资贷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带来了实际利用价值，可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公司的经营具有关联性。

公司于2013年的非货币增资应适用《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且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价值，并应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此次非货币增资经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作价，已办理了著作权的所有权转移，该等软件著作权已转入中徽科技名下。且该次增资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在验资后，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代理人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出资程序的规定。

#### 4、核查结论

此次非货币出资属实、没有权属瑕疵、该等出资无形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出资资产所有权已经转移，且经相关出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及经评估房产进行等额置换，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均相关、出资及置换均经内外部评估、决策、权属转移、登记等程序，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资产置换属实、置换资产无权属瑕疵。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两栋房产注入中徽科技后，为公司带来了实际利用价值，可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公司的经营具有关联性。中徽科技股东非货币增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资产所有权进行了权属变更，实收资本的变更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非货币出资比例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70%，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非货币出资的规定。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非货币出资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股东、高层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非货币资产增资《资产评估报告》（4 份）、《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书》（2 份）

####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

（3）《资产评估报告》（4 份）、《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书》（2 份）

#### **3、分析过程**

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多联空调系统施工质量控制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新办公楼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品、魏文根共同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新型消防施工设计系统 V1.0”进行了评估，评

估价值为人民币 880 万元；2013 年 7 月 24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亚评报字【2013】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魏文根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中央空调水系统施工监理软件 V1.0”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10 万元。以上合计评估金额为 3,54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魏文品以知识产权增资 2,124 万元；魏文根以知识产权增资 1,416 万元；共增资 3,540 万元。

另外为充实公司注册资本，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对 2013 年 8 月 16 日增资中的无形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 3,540.0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其中魏文品以货币出资 1143.68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980.32 万元（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华房评报字【2016】字第 B0903、B0905 号”《估价报告》，经评估，魏文品名下位于肥西县紫蓬山名流紫蓬湾 L1 幢 101 室（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1902126-0 号）房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 592.42 万元，魏文品名下位于合肥市太湖西路国华大厦 302 室（房地权证包字第 024554 号）房屋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 387.90 万元）；魏文根以货币出资 1416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截止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魏文品和魏文根缴纳的变更出资款和变更出资的实物资产。上述置换出资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合安验字（2016）024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置换出资进行了审验。该等房产已办理所有权属变更，两栋房产注入中徽科技后，合肥市太湖西路国华大厦 302 室曾为公司住所地，肥西县紫蓬山名流紫蓬湾 L1 幢 101 室作为公司员工培训基地。且上述 2 处房产作为中徽科技进行融资贷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带来了实际利用价值，可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公司的经营具有关联性。

根据会计师编制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可回收金额并结合评估报告测算结果，上述资产并无减值。

#### 4、核查结论

上述非货币出资及置换作价合理、无形资产已被置换，固定资产置换业经评估，不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实物资产出资作价合理、不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三）关于国有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国有股权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的股权转让情况，但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6 日，魏文根和亳州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文根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700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亳州创投；同日，魏文根和华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文根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357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安投资。

根据《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亳州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亳州创投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和聘用的外部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预备投资的项目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所形成的投资决议是亳州创投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2016 年 5 月 25 日，亳州创投召开 2016 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7 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7 人。全体投资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亳州创投投资公司 700 万元的项目，即亳州创投受让魏文根持有公司 700 万元计 13.71% 的出资。综上，亳州创投受让魏文根持有的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依法履行了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亳州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入股中徽科技以及股改等事宜向亳

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专项说明。2017 年 6 月 6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325 号），对亳州创投（SS）持有中徽机电的国有股权设置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同时受让公司股份的还有华安投资。华安投资系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63411，以下简称“安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7403）。根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华安投资作为安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安诚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华安投资受让魏文根持有的公司股权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综上，华安投资受让魏文根持有的公司 357 万元的股权依法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4010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4,808,228.56 元；2016 年 8 月 1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9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6,085.83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决定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54,808,228.56 元以 1: 0.93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3,758,228.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3,758,228.5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中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3401003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401007139446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国有股权的转让、股改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相关股东、高层管理人员访谈
- (2) 查看公司股权变动工商变更资料、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 (3) 查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
- (4) 查看公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工商变更资料、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 (3)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徽省国资委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
- (4) 公司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3、分析过程

2016年6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魏文根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中的700.00万元出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57.00万元出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进五位股东中亳州创投、华安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华安投资系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码：S63411，以下简称“安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7403）。根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华安投资作为安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安诚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本次华安投资以基金管理人身份投资中徽科技，实际出资方系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华安投资代安诚基金持有股份。2016年4月11日，安诚基金召开投委会，三位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受让魏文根700万计13.71%的出资。

另外，亳州创投作为安徽省亳州市国资委的三级子公司，其投资中徽科技事项，已履行投委会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本次投资的相关批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34010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54,808,228.56 元人民币；同时，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9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6,085.83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经评估净资产值，决定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54,808,228.56 元以 1: 0.93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3,758,228.5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3401003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401007139446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核查结论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出资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国资委批复，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经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事务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且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涉及国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中，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增资事项。亳州创投受让魏文根持有的公司股权，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中徽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相应召开了股份公司设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改制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

**（四）关于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的情形，并对是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人员

（2）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历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章程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章程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及历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等情形。

4、核查结论

公司历次增资中，不存在公司与股东间签署“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中，不存在公司与股东间签署“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与相关人员访谈；

(2)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员工名册及职称、资质证明、社保缴费名单、申请各项资质的申请材料；

(3) 查看业务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4) 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信息、公司营业执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

####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访谈记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员工名册、职称以及资质证书、社保缴费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阅记录、相关法规、政策。

#### 3、分析过程

#####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节能安装工程为主，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服务为辅助业务的企业，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住建部。发改委通过其直属的国家节能中心统一管理全国的节能工作。国家节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节能政策、法规、规划及管理制度等研究任务；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住建部下的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具体负责国家的节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公司节能服务业务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节能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

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公司是安徽节能减排促进会会长单位。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政策法规                             | 颁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8 年 | 全国人大  |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2011 年 | 国家发改委 |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网建设；智能网等新业务网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
| 3  |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2006 年 | 国务院   | 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下大力气，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能源节约的目标。”                                                           |
| 4  | 《节约能源法》                          | 2007 年 | 全国人大  | 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
| 5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7 年 | 国务院   | 指出：“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在25 个示范省市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 |
| 6  |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07 年 | 建设部   | 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                                                                 |

|    |                       |        |              |                                                                            |
|----|-----------------------|--------|--------------|----------------------------------------------------------------------------|
|    | 见》                    |        |              | 也应切实加强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
| 7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2008 年 | 国务院          | 明确了“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
| 8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2011 年 | 国务院          |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
| 9  |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 |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
| 10 |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 年 | 国务院          | 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                                                            |
| 11 |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 2012 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提出提高建筑能效，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照明，进而实现节约能源的目标。    |

此外，公司业务开展还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446346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及产品，消防工程及产品，能源、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市政公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暖通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销售，承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暖通设备及工程维修保养。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暖通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销售，承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暖通设备及工程维修保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筑装饰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在资质核准范围内开展，不需要另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

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中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所获资质                                                           | 发证机关              | 颁证日期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制    | 2013.5.20   | 皖安资 3010806                 | 2017.12.31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05.12  | (皖)JZ 安许证字[2010]010642-2-14 | 2019.05.12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01.12  | D234001393                  | 2021.01.12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8.05   | D334001390                  | 2020.11.17 |
| 5  |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 02.17 | A234012929-4/4              | 2019.02.17 |
| 6  |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                                               | 中国制冷空调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2015.12.31  | 11-026                      | 2018.12.30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GB/T19001-2008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Q20574R0M              | 2018.03.09 |

|    |                                    |                                   |            |                               |            |
|----|------------------------------------|-----------------------------------|------------|-------------------------------|------------|
|    | )                                  |                                   |            |                               |            |
| 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GB/T28001-2011)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S20576R0M                | 2018.03.09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GB/T24001-2004)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E20575R0M                | 2018.03.09 |
| 10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br>证人证书                   | 中环联合(安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5.05.08 | 05507P1049021RIM              | 2018.05.07 |
| 11 |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5. 06   | 2015089                       | ——         |
| 12 |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 中国信用协会、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公司、E-315 等机构 | 2016.07.03 | 组织机构代码: CN20160309610ROM(1-2) | 2019.07.02 |
| 13 |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 中国信用协会、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公司、E-315 等机构 | 2016.07.03 | 组织机构代码: CN20160309610ROM(1-1) | 2019.07.02 |
| 1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2.5  | GR201634001373                | 2019.12.5  |

公司安装操作人员均取得相关资质，其中取得机电安装、建筑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证书38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2人；取得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等中级工以上人员证书70人；取得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等证书24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安装操作人员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投标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标准》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此外，2017年4月17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徽机电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建设工程施工状况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核查公司申报各项资质时的申请材料，公司申请资质时执行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企业申报资质时材料齐全，能够符合该标准，并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资质为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资质目前与新标准规定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标准要求                                                                                       | 企业现状                                                                               | 是否满足<br>资质要求 |
|----|-----------------------|--------------------------------------------------------------------------------------------|------------------------------------------------------------------------------------|--------------|
| 1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446346；公司注册资本为6355万元。 | 满足           |
|    |                       | （2）近两年内承担过5项（含）以上经检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在1600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不少于300万元的工程。 | 按当时申请证书时的节点，已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满足           |

|   |              |                                                                                                    |                                                                                  |    |
|---|--------------|----------------------------------------------------------------------------------------------------|----------------------------------------------------------------------------------|----|
|   |              | (3)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并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2 名, 须经过国家造价人员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须均无犯罪记录。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38 名, 其中工程造价人员 3 名; 并且均已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法定代表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须均无犯罪记录。 | 满足 |
|   |              | (4) 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 按要求提供。                                                                           | 满足 |
|   |              |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 工作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综合楼 B 座 1801 室, 公司工作场所面积大于 300 m²         | 满足 |
|   |              | (6) 建立保持适合安防工程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并取得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 11415Q20574R0M;                     | 满足 |
|   |              | (7) 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同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保障措施。            | 满足 |
|   |              | (8) 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不含试用期)购买了社保。                                              | 满足 |
|   |              | (9) 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满足 |
|   |              |                                                                                                    |                                                                                  |    |
| 2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 资产 6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 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8,21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24 名。                                                      | 满足 |



|   |                |                                                                                                             |                                                                                                                   |    |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且专业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7 人。 | 满足 |
|   |                |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满足 |
|   |                |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共计 32 人。                                                                                | 满足 |
|   |                | (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不少于 2 项。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不少于 2 项。                                                                | 满足 |
| 3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 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5,699.2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 满足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                                  | 满足 |

|   |                |                                                                                                                       |                                                                                                                              |    |
|---|----------------|-----------------------------------------------------------------------------------------------------------------------|------------------------------------------------------------------------------------------------------------------------------|----|
|   |                |                                                                                                                       | 称人员 20 人。                                                                                                                    |    |
|   |                |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满足 |
|   |                |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70 人。                                                                 | 满足 |
|   |                | (6)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工程质量合格                                                                      | 按当时申请证书时的节点, 已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满足 |
| 4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 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5,699.2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25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 满足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专业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0 人。 | 满足 |

|  |                                                           |                                                                    |    |
|--|-----------------------------------------------------------|--------------------------------------------------------------------|----|
|  |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满足 |
|  |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2 人。                                  | 满足 |
|  |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满足 |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工艺技术，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每年需进行年检，报告期内公司在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使得公司各方面满足资质要求的各项规定。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均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需要在核准资质范围内开展活动，不需要另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安徽天

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5）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对于上述问题（1）、（2）、（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查看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三会决议文件

**3、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10 笔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借款事项，涉及金额为 3040 万元，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魏文品及其配偶、股东魏文根及其配偶、股东魏文早及

其配偶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680 万已履行完毕。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 4、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是存在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股东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已经具备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5）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 查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到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 2、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 4、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不存在应收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查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到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

（3）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分析过程

中徽科技已持续经营两年，拥有与技术服务经营有关的技术服务系统、辅助技术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31 号），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中徽科技时承诺投入中徽科技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与技术服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独立完整的供应、技术服务、销售系统。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及章程规定的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户名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了企管中心、营销中心、工程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和研发中心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服务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技术服务经营相适应的技术服务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位，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其中，《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第四十一条“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七）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的规范措施及防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之“（五）劳务分包”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作业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将部分工程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班组的情形，但相应工程的设计、原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的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控制等均由公司负责，公司仅向劳务施工单位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将部分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但相应所涉及的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或阶段性

验收确认，不存在因此产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4 月 17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状况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对于新接项目用工涉及的劳务作业，公司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单位签署

正式的《劳务分包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br>(元) | 分包内容                        | 履行状态 |
|----|------------|------|----------------|-------------|-----------------------------|------|
| 1  | 2016.12.20 | 中徽科技 | 河北顺泽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2300000     | 戴克电器<br>11MWP 分布式<br>项目劳务分包 | 履行中  |
| 2  | 2017.4.17  | 中徽科技 | 合肥鑫翰人力资源公司     | 1300000     | 武力山天街水电<br>安装项目             | 履行中  |
| 3  | 2017.4.17  | 中徽科技 | 合肥鑫翰人力资源公司     | 450000      | 世贸翡翠府邸<br>水电安装项目            | 履行中  |
| 4  | 2017.4.17  | 中徽科技 | 合肥鑫翰人力资源公司     | 1600000     | 天珑广场水电<br>安装项目              | 履行中  |
| 5  | 2017.4.17  | 中徽科技 | 合肥鑫翰人力资源公司     | 1150000     | 鼎元别院项目<br>水电安装              | 履行中  |
| 6  | 2017.4.17  | 中徽科技 | 合肥鑫翰人力资源公司     | 1400000     | 合肥中建大厦<br>机电安装              | 已完工  |

|   |          |      |             |              |              |     |
|---|----------|------|-------------|--------------|--------------|-----|
| 7 | 2017.3.5 | 中徽科技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br>未定金额 | 河南移动数据中心机电安装 | 未履行 |
|---|----------|------|-------------|--------------|--------------|-----|

(二) 制定并建立了严格的劳务分包制度，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分包商挑选内控、持续监控机制，确保公司相应的劳务分包商具有相应的行业专业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务分包制度及合格的劳务分包商认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要求就劳务分包商进行严格筛选，除履行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外，公司就新承接的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时，要求劳务分包商应当具备行业专业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并在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存档，以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三) 制定并通过了《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在分公司层面加强了项目用工涉及劳务分包的管控，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各分公司的核算及管理系统都应纳入系统管理，以便于公司对各地分公司项目用人监管。

综上，公司承诺后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避免不合法合规的劳务分包。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查看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
- (3) 查阅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

#### 2、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劳务分包合同》

(3) 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管理制度》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作业项目简单繁杂、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班组的情形，但相应工程的设计、原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的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控制等均由公司负责，公司仅向劳务施工单位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及必要的辅材费用，劳务分包规模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将部分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但相应所涉及的项目在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下均已竣工验收或阶段性验收确认，不存在因此产生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

另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分公司层面加强了项目用工涉及劳务外包的管控，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各分公司的核算及管理系统都应纳入系统管理，以便于发行人对各地分公司项目用人监管；还制定了建立严格的劳务分包制度，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持续监控机制，确保公司相应的劳务分包商具有相应的行业专业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务分包制度及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要求就劳务分包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除履行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外，公司就新承接的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时，要求劳务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专业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并在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存档，以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风险。

2017年4月17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徽机电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建设工程施工状况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不规范用工的情形，公司出具承诺书如下：公司将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规范用工情况，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减少直至停止采用劳务用工形式。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用工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导致因上述问题遭受的处罚或赔偿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

#### 4、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公司对于新接项目用工涉及的劳务作业，公司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单位签署正式的《劳务外包合同》，同时公司已建立分公司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的规范措施并对规范劳务用工出具承诺书。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单位的情形，公司对于新接项目用工涉及的劳务作业，公司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单位签署正式的《劳务外包合同》，同时公司已建立分公司管理制度、劳务分包的规范措施并对规范劳务用工出具承诺书。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公司存在通过现金结算及个人银行卡付款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及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现金付款及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卡中公司资金与股东资金是否混同、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现金结算、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现金结算及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及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现金付款及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

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个人卡中公司资金与股东资金是否混同、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结算及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现金付款及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个人卡中公司资金与股东资金是否混同、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之“（六）现金及个人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结算的现象，但不存在个人卡采购、销售现象。

公司属于工程安装行业，由于行业特性，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况，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客户急需的临时性、突发性生产抢修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采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公司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急需临时采购；

2) 项目所需材料配件数量、金额较小，可在项目所在地（多为外地项目）直接采购到项目所需配件、材料，采购综合成本较低；

3) 部分维护保养、售后维修项目，所需材料较多，较杂，主要供应商调货不便；

4) 其他特殊等需现金临时采购的情况。

虽然公司使用现金采购，但是也要求现金采购必须按实际采购金额开具足额发票，公司不存在未开发票采购的情形，但存在采购时会有多次采购付款后一次开具发票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 2,860,491.95 元，占 2016 年度全年材料设备

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1.51%；2015 年度，现金采购金额为 1,904,584.00 元，占 2015 年度全年材料设备采购总额比例约为 1.53%。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之“（六）现金及个人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为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材料员先行垫付采购款后，依据采购正规采购发票，再通过报销流程在公司报销付款；或依据供应商材料发货单、项目现场材料签收单等单据向公司申请项目备用金，后期依据正规采购发票核销冲账。

现金采购业务中，采购中心严格审核设备材料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财务中心审核票据、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履行付款手续。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现金结算、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现金结算及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现金采购设备、材料的发票，核查发票与入库单、验收单内容是否相符；

(2) 取得现金采购台账、银行流水清单，核查现金支取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增采购等情况；

(3) 取得现金结算授权审批及相关流程规范，核查现金结算的内控状况。

**2、事实依据**

现金采购发票、入库单、验收单、现金采购台账、银行流水、现金结算授权审批文件。

**3、分析过程**

核对检查现金采购发票，入库单与验收单、提取现金与采购相关银行流水；检查现金结算的授权审批单等。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结算采购业务是真实的、完整的，现金结算的内控执行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徽科技存在少量现金采购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九）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435.95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5,435.95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滞纳金         | 13,770.46 | 5,729.22 |
| 其他          | 19,031.05 | 2,170.00 |
| 合 计         | 48,237.46 | 7,899.22 |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合计 7,899.22 元，其中：5,729.22 元为税收滞纳金；其他 2,170.00 元，主要为昆明分公司税务罚款 500.00 元和重庆分公司税务罚款 500.00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合计 48,237.46 元，其中：15,435.95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3,770.46 元为税收滞纳金，其他 19,031.05 元，具体包括汪颖仲裁赔偿 9,200.00 元、胡军仲裁调解费 3,000.00 元和万文静仲裁赔偿 6,831.05 元。

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抽查营业外支出凭证。

#####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滞纳金罚款单据等。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对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分析。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5,729.22 元为税收滞纳金，其他 2,170.00 元，主要为昆明分公司税务罚款 500.00 元和重庆分公司税务罚款 500.00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15,435.95 元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3,770.46 元为税收滞纳金，其他

19,031.05 元，具体包括汪颖仲裁赔偿 9,200.00 元、胡军仲裁调解费 3,000.00 元和万文静仲裁赔偿 6,831.05 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罚款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规范经营情况”之“（八）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进行披露。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和其他，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书面证明文件，且违规事项已经得到纠正，罚款也足额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2）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登陆 Choice 数据库查阅相关行业数据；

（3）查阅《审计报告》

##### 2、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入负面清单情形及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该标准。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徽科技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中徽科技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①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中徽科技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行业           | 数据     | 市场类别    | 2015 年       |     | 2016 年       |     | 两年平均之和       |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
| 可比大类行业：建筑业   | 公开市场数据 | 上市公司    | 3,795,740.70 | 98  | 4,032,927.33 | 98  | 7,828,668.04 |
|              |        | 新三板公司   | 29,966.48    | 361 | 31,397.96    | 338 | 61,364.44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53,059.18    | 21  | 63,120.20    | 21  | 116,179.38   |
| 可比细分行业：建筑安装业 | 公开市场数据 | 上市公司    | 110,671.96   | 1   | 208,453.33   | 1   | 319,125.29   |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11,245.77    | 76  | 11,214.89    | 73  | 22,460.66    |

②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区域市场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7年5月25日。

③ 对比口径选取说明

建筑行业大类中包含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以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子行业，根据公开市场数据查询建筑业上市公司样本数98家，其中属于建筑安装行业的仅有亚翔集成一家，建筑业上市公司样本中有97家属于建筑业中非建筑安装行业，因此，建筑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建筑业新三板公司2015年样本数为361家，2016年样本数为338家，样本数不一致，主要因为截止到数据下载日有23家建筑业新三板公司2016年报表延迟披露。建筑业细分行业建筑安装业新三板样本数15年和16年分别为76家和73家，由此可以看出，上述建筑业新三板样本中，细分行业为非建筑安装业的占比较大，因此，建筑业新三板营业收入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对于区域股权市场的企业，由于不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披露年报，仅区域内较大型的企业出于融资及广告效应等需求披露经营数据，且区域股权市场的企业行业细分不明确，多数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故不能代表整个行业的水平，因此，建筑业区域股权市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可比细分行业建筑安装业中，上市公司仅有亚翔集成一家，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高科技产业提供洁净室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的专业服务商，主营业务为IC 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电子产业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航天、食品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建厂工程提供洁净室工程服务，包括洁净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洁净室环境系统集成工程及维护服务等。因此，亚翔集成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差距，不具有可比性。

#### ④营业收入对比

a. 中徽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年营业收入219,354,365.30元，2016年营业收入289,104,553.74元，两年合计508,458,919.04 元。

b. 中徽科技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中可比细分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之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81,238.13元和7,012,731.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465.06元、6,240,380.75元，公司不属于“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情况。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建筑节能方案的设计、服务、施工与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十一）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设立和股份制改制外，公司共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七次增资和两次出资置换。公司历次增资既有货币出资也有无形资产评估入股；三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货币或者支付了相应价款；两次出资置换均是公司原有出资股东以货币或者自持固定资产经评估后进行置换；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或资产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家庭积累、自持资产，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对价真实。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增资款项的支付与验资报告、工商

备案情况一致，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产）来源       | 价款支付情况      |
|----|---------------------------------|---------------|-------------|
| 1  | 1999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   | 股东自有资金、实物资产   | 已支付、已转移     |
| 2  | 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3  | 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510 万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4  |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2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5  | 2010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260 万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6  | 2011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560 万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7  | 2013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     | 股东自有无形资产      | 已变更产权登记     |
| 8  | 2014 年 10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5 万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9  | 2016 年 5 月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 股东自有资金、自持固定资产 | 已支付、已变更产权登记 |

|    |                            |                                   |     |
|----|----------------------------|-----------------------------------|-----|
| 10 | 2016年6月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br>实物资产出资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11 |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股东自有资金、股东合法<br>管理的资金 <sup>1</sup> | 已支付 |
| 12 | 2017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 股东自有资金                            | 已支付 |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访谈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资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2) 查看公司及人人乐投资、永富投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份清晰承诺》；

(3) 查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amac.org.cn/>）。

#### 2、事实依据

(1) 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股份清晰承诺；

(2) 管理层访谈记录；

(3) 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至今除有限公司设立和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外，公司共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七次增资和两次出资置换。公司历次增资既有货币出资也有无形资产评估入股，三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货币或者支付了相应价款，两次出资置换，该等股权变动皆因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行为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六次增资、

<sup>1</sup> 根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华安投资作为安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安诚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华安投资以基金管理人身份投资中微科技，实际出资方系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华安投资代安诚基金持有股份。

三次股权转让、两次出资置换，股份公司阶段截至目前存在一次增资。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增资款项的支付与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情况一致，未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合法，增资、出资置换款项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合法有效，系受让方或出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违法所得作为出资的情形；所有股东均向公司出资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取得股权转让双方均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争议纠纷。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周来胜、宋玲玲等26名自然人认购此次全部1250万股股份，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品签署了新的《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日，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合中润国元验字（2017）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日，中微科技已收到原股东魏文品及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50万元，此次股东实际出资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多投入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魏文品                     | 2,748.00     | 43.24%   | 货币、实物 |
| 2  |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       | 11.01%   | 货币    |
| 3  | 魏文根                     | 671.00       | 10.56%   | 货币    |
| 4  |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7.87%    | 货币    |
| 5  | 魏文早                     | 412.00       | 6.48%    | 货币    |
| 6  |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br>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57.00       | 5.62%    | 货币    |
| 7  | 陈燕                      | 200.00       | 3.15%    | 货币    |

|    |                        |        |       |    |
|----|------------------------|--------|-------|----|
| 8  | 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br>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57% | 货币 |
| 9  | 周来胜                    | 200.00 | 3.15% | 货币 |
| 10 | 宋玲玲                    | 60.00  | 0.94% | 货币 |
| 11 | 张子潇                    | 55.00  | 0.87% | 货币 |
| 12 | 李贵彬                    | 50.00  | 0.79% | 货币 |
| 13 | 汪芳银                    | 42.00  | 0.66% | 货币 |
| 14 | 金叶                     | 41.00  | 0.65% | 货币 |
| 15 | 刘昱                     | 40.00  | 0.63% | 货币 |
| 16 | 李成嘉                    | 25.00  | 0.39% | 货币 |
| 17 | 马荣贵                    | 20.00  | 0.31% | 货币 |
| 18 | 未文辉                    | 20.00  | 0.31% | 货币 |
| 19 | 李迅                     | 20.00  | 0.31% | 货币 |
| 20 | 郑伟                     | 18.50  | 0.29% | 货币 |
| 21 | 严卫琴                    | 10.00  | 0.16% | 货币 |
| 22 | 于皓                     | 10.00  | 0.16% | 货币 |
| 23 | 章南徽                    | 10.00  | 0.16% | 货币 |
| 24 | 金世松                    | 8.50   | 0.13% | 货币 |
| 25 | 金明臻                    | 8.00   | 0.13% | 货币 |

|     |     |         |        |    |
|-----|-----|---------|--------|----|
| 26  | 张灿  | 8.00    | 0.13%  | 货币 |
| 27  | 张孟  | 6.00    | 0.09%  | 货币 |
| 28  | 孙杰  | 5.00    | 0.08%  | 货币 |
| 29  | 徐惠芳 | 4.00    | 0.06%  | 货币 |
| 30  | 邱慧敏 | 3.00    | 0.05%  | 货币 |
| 31  | 王潇潇 | 1.00    | 0.02%  | 货币 |
| 32  | 戚仁慧 | 1.00    | 0.02%  | 货币 |
| 33  | 胡冬梅 | 1.00    | 0.02%  | 货币 |
| 总 计 |     | 6355.00 | 100.00 |    |

2017年6月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对本次增资行为,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 1、核查程序

- (1) 访谈部分增资股东;
- (2) 查看《增资扩股协议》;
- (3) 查阅公司增资事项工商变更资料、验资报告。

#### 2、事实依据

- (1) 股东身份证明及承诺、股份清晰承诺、股东调查表;
- (2) 《增资扩股协议》;
- (3) 工商变更资料、验资报告。

#### 3、分析过程

2017年5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周来胜、宋玲玲等26名自然人认购此次全部1250万股股份，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文品签署了新的《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1250万股，截止到2017年6月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本次新增股东投资款1500万元，该项出资业已经过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合中润国元验字【2017】第083号）。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实收资本从增资前5105万元增至6355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 4、核查结论

此次增资行为系公司正常的增资扩股行为，增资价款已交付，新增股东均已支付相应的对价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新增股东身份适格，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

**除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外，对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 1、核查程序

-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期后财务报表；
- （3）通过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法院、仲裁机构公开的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诉讼、仲裁情况；
- （4）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事实依据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公司最新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期后财务报表；获取法院、仲裁机构公开的信息。

####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十三)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申报期各期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魏文品   | 10,970,145.82    |              | 10,970,145.82 |                  |
| 魏文根   | 14,160,000.00    |              | 14,160,000.00 |                  |
| 曹胜    | 66,540.00        | 1,073,440.00 | 1,139,980.00  |                  |
| 郑伟    | 19,000.00        | 5,500.00     | 24,500.00     |                  |
| 彭倩    |                  | 9,066.00     | 9,066.00      |                  |
| 王乔    |                  | 102,143.00   | 102,143.00    |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魏文品   | 736.00           | 46,416,809.41 | 35,447,399.59 | 10,970,145.82    |
| 魏文根   |                  | 14,160,000.00 |               | 14,160,000.00    |
| 曹胜    | -                | 93,000.00     | 26,460.00     | 66,540.00        |

|    |           |           |           |           |
|----|-----------|-----------|-----------|-----------|
| 郑伟 | 16,000.00 | 19,000.00 | 16,000.00 | 19,000.00 |
| 彭倩 |           | 44,400.00 | 44,400.00 |           |

2、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发生时间        | 借款笔数 | 借款金额       | 还款笔数 | 还款金额          |
|-------|-------------|------|------------|------|---------------|
| 魏文品   | 2016 年 6 月  |      |            | 1.00 | 10,970,145.82 |
| 魏文根   | 2016 年 6 月  |      |            | 1.00 | 14,160,000.00 |
| 曹胜    | 2016 年 3 月  | 1.00 | 14,400.00  | 1.00 | 144,000.00    |
| 曹胜    | 2016 年 4 月  | 2.00 | 20,000.00  | 1.00 | 7,507.85      |
| 曹胜    | 2016 年 7 月  | 1.00 | 5,000.00   | 2.00 | 600,000.00    |
| 曹胜    | 2016 年 8 月  | 3.00 | 776,000.00 |      |               |
| 曹胜    | 2016 年 9 月  | 2.00 | 228,000.00 | 1.00 | 28,000.00     |
| 曹胜    | 2016 年 10 月 |      |            | 3.00 | 54,00.00      |
| 曹胜    | 2016 年 11 月 | 1.00 | 30,000.00  |      |               |
| 曹胜    | 2016 年 12 月 |      |            | 1.00 | 355,072.15    |
| 郑伟    | 2016 年 1 月  |      |            | 1.00 | 15,000.00     |
| 郑伟    | 2016 年 6 月  | 2.00 | 4,500.00   | 1.00 | 8,500.00      |
| 郑伟    | 2016 年 11 月 | 1.00 | 1,000.00   | 1.00 | 1,000.00      |
| 彭倩    | 2016 年 3 月  |      |            | 1.00 | 10,000.00     |
| 彭倩    | 2016 年 4 月  | 1.00 | 9,066.00   |      |               |
| 彭倩    | 2016 年 6 月  |      |            | 1.00 | 9,066.00      |

|    |             |      |           |      |           |
|----|-------------|------|-----------|------|-----------|
| 彭倩 | 2016 年 7 月  | 1.00 | 10,000.00 |      |           |
| 王乔 | 2016 年 1 月  | 2.00 | 64,871.00 | 2.00 | 74,871.00 |
| 王乔 | 2016 年 4 月  | 1.00 | 28,500.00 |      |           |
| 王乔 | 2016 年 5 月  |      |           | 1.00 | 45,920.00 |
| 王乔 | 2016 年 6 月  | 2.00 | 10,333.34 | 1.00 | 28,500.00 |
| 王乔 | 2016 年 7 月  | 2.00 | 87,500.00 |      |           |
| 王乔 | 2016 年 8 月  |      |           | 1.00 | 35,000.00 |
| 王乔 | 2016 年 12 月 |      |           | 1.00 | 80,000.00 |

续表：

| 关联方名称 | 发生时间        | 借款笔数  | 借款金额          | 还款笔数  | 还款金额         |
|-------|-------------|-------|---------------|-------|--------------|
| 魏文品   | 2015 年 1 月  | 11.00 | 12,120,145.82 | 22.00 | 1,660,518.26 |
| 魏文品   | 2015 年 2 月  | 20.00 | 2,521,848.00  | 44.00 | 744,851.81   |
| 魏文品   | 2015 年 3 月  | 18.00 | 1,676,012.00  | 36.00 | 5,361,121.59 |
| 魏文品   | 2015 年 4 月  | 12.00 | 577,000.00    | 20.00 | 791,552.09   |
| 魏文品   | 2015 年 5 月  | 11.00 | 1,863,689.00  | 26.00 | 1,002,573.95 |
| 魏文品   | 2015 年 6 月  | 16.00 | 1,852,800.00  | 37.00 | 4,873,460.73 |
| 魏文品   | 2015 年 7 月  | 34.00 | 5,358,718.00  | 32.00 | 3,282,029.60 |
| 魏文品   | 2015 年 8 月  | 30.00 | 1,629,264.00  | 30.00 | 3,366,795.41 |
| 魏文品   | 2015 年 9 月  | 28.00 | 4,627,083.50  | 36.00 | 4,478,778.06 |
| 魏文品   | 2015 年 10 月 | 23.00 | 6,457,515.00  | 20.00 | 1,687,336.69 |

|     |             |       |               |       |              |
|-----|-------------|-------|---------------|-------|--------------|
| 魏文品 | 2015 年 11 月 | 19.00 | 2,979,460.00  | 26.00 | 4,893,566.25 |
| 魏文品 | 2015 年 12 月 | 19.00 | 4,753,274.09  | 36.00 | 3,304,815.15 |
| 魏文根 | 2015 年 1 月  | 1.00  | 14,160,000.00 |       |              |
| 曹胜  | 2015 年 5 月  | 1.00  | 20,000.00     |       |              |
| 曹胜  | 2015 年 6 月  | 2.00  | 25,000.00     | 2.00  | 5,000.00     |
| 曹胜  | 2015 年 7 月  | 1.00  | 5,000.00      |       |              |
| 曹胜  | 2015 年 8 月  | 1.00  | 15,000.00     | 1.00  | 9,900.00     |
| 曹胜  | 2015 年 9 月  |       |               | 3.00  | 10,000.00    |
| 曹胜  | 2015 年 11 月 | 5.00  | 28,000.00     | 1.00  | 1,560.00     |
| 郑伟  | 2015 年 9 月  | 1.00  | 1,5000.00     |       |              |
| 郑伟  | 2015 年 10 月 |       |               | 1.00  | 2,000.00     |
| 郑伟  | 2015 年 12 月 | 1.00  | 4,000.00      | 1.00  | 14,000.00    |
| 彭倩  | 2015 年 1 月  | 1.00  | 20,000.00     |       |              |
| 彭倩  | 2015 年 2 月  | 1.00  | 400.00        |       |              |
| 彭倩  | 2015 年 6 月  | 1.00  | 5,000.00      |       |              |
| 彭倩  | 2015 年 7 月  | 1.00  | 19,000.00     |       |              |
| 彭倩  | 2015 年 12 月 |       |               | 1.00  | 44,400.00    |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结清。

### 3、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并未约定支付利息，未发生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事项。其中实际控制人魏文品与股东魏文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970,145.82 元、



14,160,000.00 元，该款项主要是因置换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知识产权出资形成的应收投资款，上述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货币及固定资产进行了等价置换，并实际收到出资。在实际收到等价置换的资产前，暂挂到其他应收款股东名下。

其中关联方曹胜，从公司借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郑伟、彭倩占用公司资金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借款。

#### 4、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及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运作，公司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2)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其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对关联方关系进行判断和认定；

(2) 检查公司银行流水中所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流水；

(3) 检查公司的往来序时账及其余额明细；

(4) 查阅《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由公司全体股东

出具的承诺。

## 2、分析过程：

（1）根据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公司的往来序时账及其余额明细和银行回单、承诺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核查结果分析，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末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项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相关协议，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对于该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形。2017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制定专项制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署相关协议，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对于该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但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的

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公司管理层经过一段时间对公司制度的适应，管理层已经能够有效运用公司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均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管理层及其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确保公司管理层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以确保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

###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末全部还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制度已经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规范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在业务发展和规范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至申报审查期内，已无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规定：“（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十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3) 查阅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信息及失信情况进行查询；
- (5)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的说明与承诺。

## 2、事实依据

- (1) 公司法人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信用报告。
- (2) 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结果、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查询结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 (3) 自然人股东、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 《说明与承诺》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书面声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

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环保监管网站、食品药品监管网站、质量技术监督网站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2) 获取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公司税务违法情况说明。

#### **2、事实依据**

(1)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 合肥市质量监督技术局出具的《证明》

(3) 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环保监管网站、食品药品监管网站、质量技术监督网站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书面声明；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检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并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

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五）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管理层人员
- （2）查看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2、事实依据**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照、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分析过程

#### 核查对象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6）0300 号），人人乐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人人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人人乐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合肥安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6）0299 号），永富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永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永富投资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亳州创投提供的备案资料，亳州创投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24102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4）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华安投资提供的备案资料，华安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 P1007403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核查方式**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协议》、《章程》、营业执照、基金业协会备案查询结果、《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核查结论**

公司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亳州创投、华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人人乐投资、永富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的，也无相关备案的计划和安排。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亳州创投、华安咨询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人人乐投资、永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十六）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与相关人员访谈；

（2）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员工名册及职称、资质证明、社保缴费名单、申请各项资质的申请材料；

（3）查看业务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

（4）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信息、公司营业执照、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

####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访谈记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员工名册、职称以及资质证书、社保缴费名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阅记录、相关法规、政策。

#### 3、分析过程

#####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节能安装工程为主，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服务为辅助业务的企业，建筑节能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住建部。发改委通过其直属的国家节能中心统一管理全国的节能工作。国家节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节能政策、法规、规划及管理制度等研究任务；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住建部下的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具体负责国家的节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公司节能服务业务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节能协会是由建筑用能和生产建筑用能产品的企业以及从事建筑能源管理、科研、设计、施工、咨询、节能服务、教育、信息等单位及有志于建筑节能工作的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公司是安徽节能减排促进会会长单位。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政策法规                             | 颁布时间   | 发文单位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8 年 | 全国人大  |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2011 年 | 国家发改委 |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信息产业数据通信网建设；智能网等新业务网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
| 3  |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2006 年 | 国务院   | 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下大力气，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能源节约的目标。”                                                            |
| 4  | 《节约能源法》                          | 2007 年 | 全国人大  | 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
| 5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7 年 | 国务院   | 指出：“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在 25 个示范省市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 |
| 6  |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07 年 | 建设部   | 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

|    |                       |        |              |                                                                            |
|----|-----------------------|--------|--------------|----------------------------------------------------------------------------|
| 7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2008 年 | 国务院          | 明确了“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
| 8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2011 年 | 国务院          | 推动建筑节能，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    |
| 9  |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2 年 |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
| 10 |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 年 | 国务院          | 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可持续发展。                                                            |
| 11 |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 2012 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提出提高建筑能效，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照明，进而实现节约能源的目标。    |

此外，公司业务开展还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

##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446346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机电工程及产品，消防工程及产品，能源、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市政公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绿色建筑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暖通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销

售，承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暖通设备及工程维修保养。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行业代码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暖通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销售，承接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暖通设备及工程维修保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筑装饰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在资质核准范围内开展，不需要另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中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取得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所获资质                                                           | 发证机关              | 颁证日期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制    | 2013.5.20   | 皖安资 3010806                 | 2017.12.31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05.12  | (皖)JZ 安许证字[2010]010642-2-14 | 2019.05.12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01.12  | D234001393                  | 2021.01.12 |
| 4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8.05   | D334001390                  | 2020.11.17 |
| 5  |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 02.17 | A234012929-4/4              | 2019.02.17 |
| 6  |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                                               | 中国制冷空调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2015.12.31  | 11-026                      | 2018.12.30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Q20574R0M              | 2018.03.09 |
| 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S20576R0M              | 2018.03.09 |

|    |                                |                                   |            |                                       |            |
|----|--------------------------------|-----------------------------------|------------|---------------------------------------|------------|
|    | )                              |                                   |            |                                       |            |
| 9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GB/T24001-2004)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2015.03.10 | 11415E20575R0M                        | 2018.03.09 |
| 10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br>证人证书               | 中环联合(安徽)认证中心<br>有限公司              | 2015.05.08 | 05507P1049021RI<br>M                  | 2018.05.07 |
| 11 |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5. 06   | 2015089                               | ——         |
| 12 |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              | 中国信用协会、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公司、E-315 等机构 | 2016.07.03 | 组织机构信用码:<br>CN20160309610R<br>OM(1-2) | 2019.07.02 |
| 13 |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 中国信用协会、全国信用服务机构联席会议办公公司、E-315 等机构 | 2016.07.03 | 组织机构信用码:<br>CN20160309610R<br>OM(1-1) | 2019.07.02 |
| 1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 2016.12.5  | GR201634001373                        | 2019.12.5  |

公司安装操作人员均取得相关资质，其中取得机电安装、建筑电气、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证书38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32人；取得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等中级工以上人员证书70人；取得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等证书24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安装操作人员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投标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此外，2017年4月17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徽机电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建设工程施工状况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核查公司申报各项资质时的申请材料，公司申请资质时执行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企业申报资质时材料齐全，能够符合该标准，并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资质为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资质目前与新标准规定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标准要求                                                                                             | 企业现状                                                                                 | 是否满足<br>资质要求 |
|----|-----------------------|--------------------------------------------------------------------------------------------------|--------------------------------------------------------------------------------------|--------------|
| 1  |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不少于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446346；公司注册资本为 6355 万元。 | 满足           |
|    |                       | （2）近两年内承担过 5 项（含）以上经检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在 1600 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 | 按当时申请证书时的节点，已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满足           |
|    |                       | （3）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并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2 名，须经过国家造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38 名，其中工程造价人员 3 名；并且均已通过中安协组织的统一考试，成绩合                               | 满足           |



|   |              |                                                         |                                                                                    |    |
|---|--------------|---------------------------------------------------------|------------------------------------------------------------------------------------|----|
|   |              | 价人员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须均无犯罪记录。                   | 格。法定代表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须均无犯罪记录。                                                             |    |
|   |              | (4) 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 按要求提供。                                                                             | 满足 |
|   |              |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工作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综合楼 B 座 1801 室,公司工作场所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 满足 |
|   |              | (6) 建立保持适合安防工程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证书,证书编号: 11415Q20574R0M;                           | 满足 |
|   |              | (7) 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保障措施。                 | 满足 |
|   |              | (8) 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不含试用期)购买了社保。                                                 | 满足 |
|   |              | (9) 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满足 |
| 2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 资产 6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8,21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24 名。                                                         | 满足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                                 | 满足 |

|   |                |                                                                                  |                                                                                       |    |
|---|----------------|----------------------------------------------------------------------------------|---------------------------------------------------------------------------------------|----|
|   |                |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 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7 人。                           |    |
|   |                |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满足 |
|   |                |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共计 32 人。                                                     | 满足 |
|   |                | (6)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不少于 2 项。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不少于 2 项。                                     | 满足 |
| 3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1)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5,699.2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 满足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0 人。 | 满足 |
|   |                |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                                                  | 满足 |

|   |                |                                                                                                                       |                                                                                                                              |    |
|---|----------------|-----------------------------------------------------------------------------------------------------------------------|------------------------------------------------------------------------------------------------------------------------------|----|
|   |                | 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
|   |                |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70 人。                                                                 | 满足 |
|   |                | (6)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工程质量合格                                                                      | 按当时申请证书时的节点, 已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 满足 |
| 4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1)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 截止报告期末, 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5,699.24 万元                                                                                               | 满足 |
|   |                | (2)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25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 满足 |
|   |                | (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专业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0 人。 | 满足 |
|   |                |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和标准员共计 24 人。                                                         | 满足 |

|  |                                               |                                                     |    |
|--|-----------------------------------------------|-----------------------------------------------------|----|
|  |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32 人。                   | 满足 |
|  |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满足 |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工艺技术,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每年需进行年检,报告期内公司在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使得公司各方面满足资质要求的各项规定。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均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需要在核准资质范围内开展活动,不需要另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十七)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

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订单，少数订单是通过非招标方式取得的。对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主要招投标模式如下：

公司通过各个地区的网络平台、公开渠道获取工程招标信息，并报名参与投标，在经过资格预审后由公司的工程中心负责制作投标文件，在经过标准化投标流程后，如果中标则与业主方签订标准化施工合同，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公司获取标的信息的网站主要有：

| 序号 | 网站名称         | 网址                                                                                    |
|----|--------------|---------------------------------------------------------------------------------------|
| 1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hfggzy.com/hfzbtb/ztbzx/">http://www.hfggzy.com/hfzbtb/ztbzx/</a> |
| 2  | 安徽招标资讯网      | <a href="http://www.ahbc.com.cn/">http://www.ahbc.com.cn/</a>                         |
| 3  | 安徽省招标集团      | <a href="http://www.ah-inter.com/#page2">http://www.ah-inter.com/#page2</a>           |
| 4  |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aqzbcg.org/">http://www.aqzbcg.org/</a>                           |
| 5  | 芜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whzbb.com.cn/">http://www.whzbb.com.cn/</a>                       |
| 6  |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bzztb.gov.cn/">http://www.bzztb.gov.cn/</a>                       |
| 7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hscgw.gov.cn/">http://www.hscgw.gov.cn/</a>                       |

|    |              |                                                                           |
|----|--------------|---------------------------------------------------------------------------|
| 8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bta.org.cn/">http://www.ahbta.org.cn/</a>           |
| 9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czggzy.gov.cn/">http://www.czggzy.gov.cn/</a>         |
| 10 |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laztb.gov.cn/">http://www.laztb.gov.cn/</a>           |
| 11 |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xcsztb.com/">http://www.xcsztb.com/</a>               |
| 12 |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xztb.shouxian.gov.cn/">http://sxztb.shouxian.gov.cn/</a> |
| 13 |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a href="http://ahzj.ahbc.com.cn/">http://ahzj.ahbc.com.cn/</a>           |
| 14 |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yx.tlzbcbg.com/">http://zyx.tlzbcbg.com/</a>             |
| 15 | 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tb.taihe.gov.cn/">http://ztb.taihe.gov.cn/</a>           |
| 16 | 望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aqzbcg.org/">http://www.aqzbcg.org/</a>               |
| 17 | 安徽建工集团       | <a href="http://cp.aceg.com.cn/">http://cp.aceg.com.cn/</a>               |
| 18 | 安徽水利集团       | <a href="http://www.cahsl.com/">http://www.cahsl.com/</a>                 |
| 19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a>             |
| 20 |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hebggzy.cn/">http://www.hebggzy.cn/</a>               |
| 21 |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 <a href="http://www.hnzbcg.cn/">http://www.hnzbcg.cn/</a>                 |
| 22 |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http://ggzy.weifang.gov.cn/</a>     |
| 23 |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haztb.gov.cn/">http://www.haztb.gov.cn/</a>           |
| 24 | 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eszggzy.cn/">http://www.eszggzy.cn/</a>               |
| 25 |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shzbtb.com.cn/">http://www.shzbtb.com.cn/</a>         |
| 26 |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 <a href="http://www.sntba.com/">http://www.sntba.com/</a>                 |
| 27 |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    |                  |                                                                                                                                           |
|----|------------------|-------------------------------------------------------------------------------------------------------------------------------------------|
| 28 |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a>                                                                             |
| 29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hebi.gov.cn/">http://ggzy.hebi.gov.cn/</a>                                                                           |
| 30 |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jsggzy.com.cn/">http://www.jsggzy.com.cn/</a>                                                                         |
| 31 |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                                                                     |
| 32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ahzfcg.gov.cn/">http://www.ahzfcg.gov.cn/</a>                                                                         |
| 33 | 菏泽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hzsggzyjy.gov.cn/">http://www.hzsggzyjy.gov.cn/</a>                                                                   |
| 34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www.hbggzy.cn/">http://www.hbggzy.cn/</a>                                                                                 |
| 35 |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szctc.com.cn/">http://www.szctc.com.cn/</a>                                                                           |
| 36 | 马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bcg.mas.gov.cn/">http://zbcg.mas.gov.cn/</a>                                                                             |
| 37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a>                                                                               |
| 38 |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ggzyjy.com.cn/">http://www.ggzyjy.com.cn/</a>                                                                         |
| 39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www.ordosggzyjy.com/">http://www.ordosggzyjy.com/</a>                                                                     |
| 40 | 工信部招标中心          | <a href="https://txzb.miit.gov.cn/DispatchAction.do?efFormEname=POIX11">https://txzb.miit.gov.cn/DispatchAction.do?efFormEname=POIX11</a> |
| 4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ggzy.xjbt.gov.cn/">http://ggzy.xjbt.gov.cn/</a>                                                                           |
| 42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 43 | 上海政府采购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44 |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jiangxi.gov.cn/">http://ggzy.jiangxi.gov.cn/</a>                                                                     |
| 45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new.zmctc.com/">http://new.zmctc.com/</a>                                                                                 |
| 46 | 杭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hzctc.cn/">http://www.hzctc.cn/</a>                                                                                   |

|    |              |                                                                 |
|----|--------------|-----------------------------------------------------------------|
| 47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jhztb.gov.cn/">http://www.jhztb.gov.cn/</a> |
| 48 |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tzztb.cn/">http://www.tzztb.cn/</a>         |
| 49 |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jz.hebpr.cn/">http://sjz.hebpr.cn/</a>         |
| 50 |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 <a href="https://b2b.10086.cn">https://b2b.10086.cn</a>         |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 (2) 查阅了公司项目的投标文件和中标文件，抽查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材料；
- (3) 查阅相关政策、法规。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政策、法规。

#### 3、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施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作出了明确规定，承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或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教育、文化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或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业务和公共工程项目，面向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比如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亳州建工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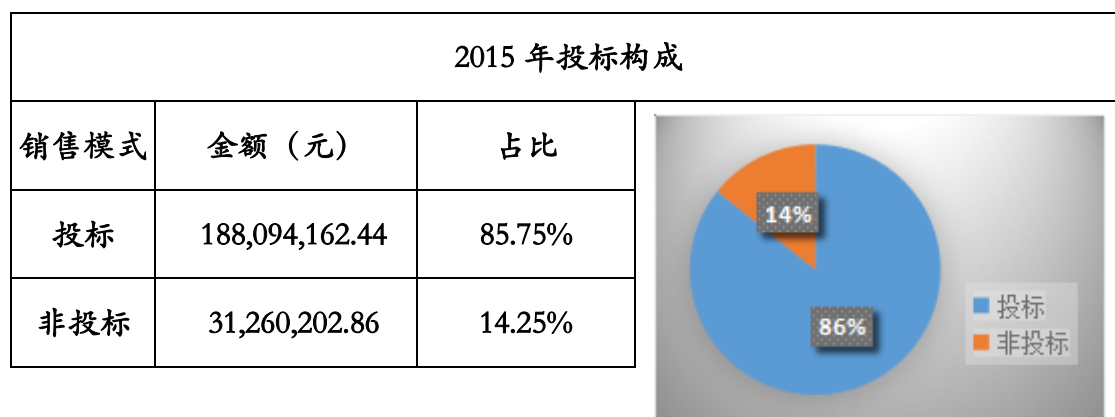
司、鹤壁人民医院、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通过直接公开招标完成，或者通过先经过资格预审后履行招标程序的方式来完成。前一种情形下，客户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在相关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司根据招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客户相关部门；客户根据各投标方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一种情形则还需要在招投标程序前，履行资格预审步骤，即客户先对参加资格预审的候选的投标方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通过资格预选的投标方，再予以招投标。

对于涉及金额较低、投标方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客户也会采用不经过入围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司入选后，即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的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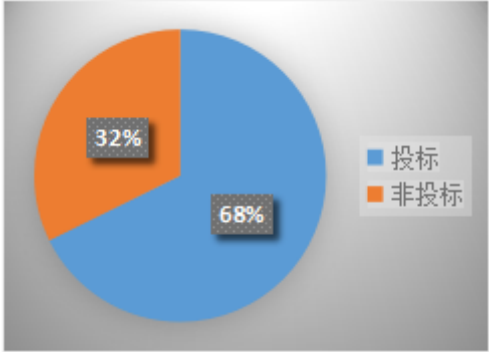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项目数量合计 452 个，其中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 364 个，非招投标获得项目 88 个。



|            |                |        |
|------------|----------------|--------|
| 合计         | 219,354,365.30 |        |
| 2016 年投标构成 |                |        |
| 销售模式       | 金额（元）          | 占比     |
| 投标         | 195,719,236.86 | 67.70% |
| 非投标        | 93,385,316.88  | 32.30% |
| 合计         | 289,104,553.74 |        |



###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客户中上市公司包括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未发现和公司相关的披露信息，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中上市公司包括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未发现和公司相关的披露信息，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的，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所签订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订单获得的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公司承接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列范围和规模的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签后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及协商采购，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对

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况。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八）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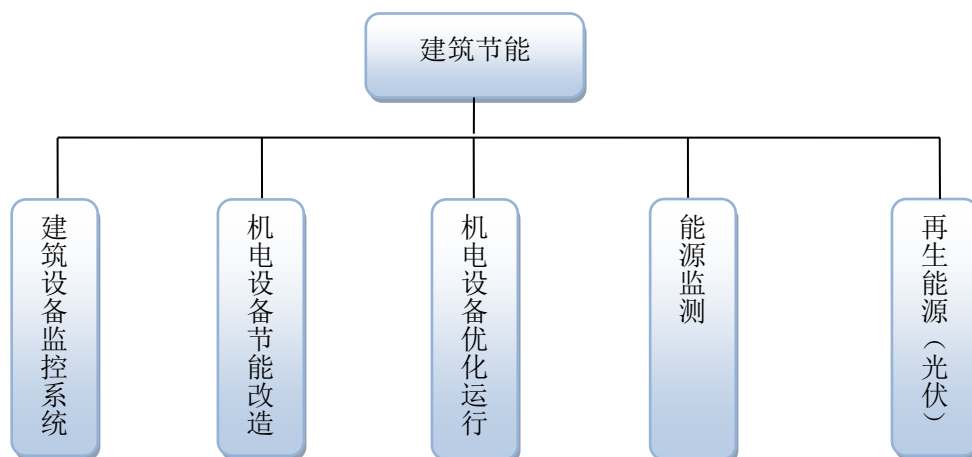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情况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述”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中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建筑领域提供系统性的节能集成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暖通工程、光伏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施工、运营维护等服务。

建筑节能业务是指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建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实施建筑机电设备节能改造、机电设备优化运行、能源监测等各种手段，实现建筑物能耗降低的各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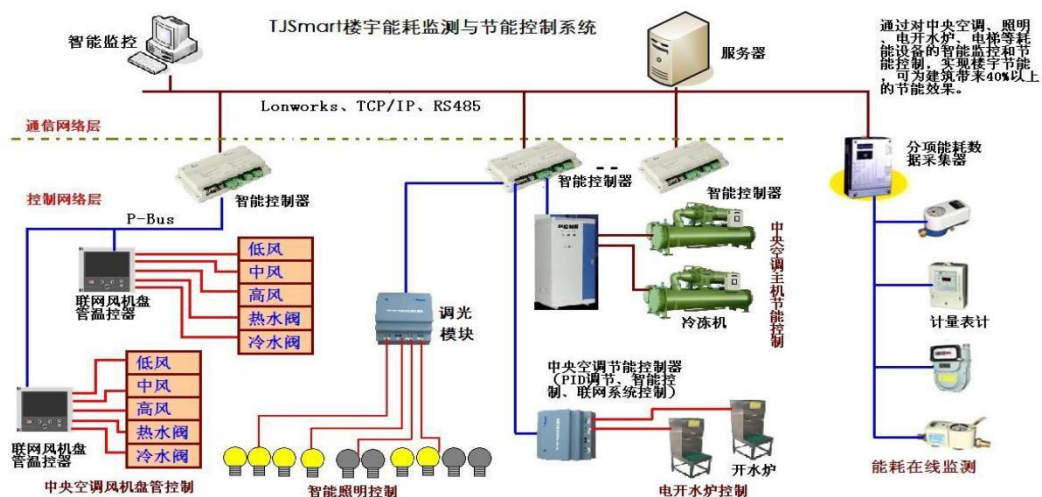
公司建筑节能业务主要如下图所示：



运用智能化技术实施的建筑节能，通过在新建建筑中建立 BAS，对既有建筑机电设备（主要是中央空调、照明、电梯）进行节能改造、机电设备优化运行、能源监测等手段来实现。

#### （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

建筑智能化系统中的BAS 可监控管理建筑物内各机电设备的工作状况，对机电设备的启停进行全面有效的人工集中控制、基于时间的自动控制，以及对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自动控制，实现机电设备节能。



#### （2）中央空调节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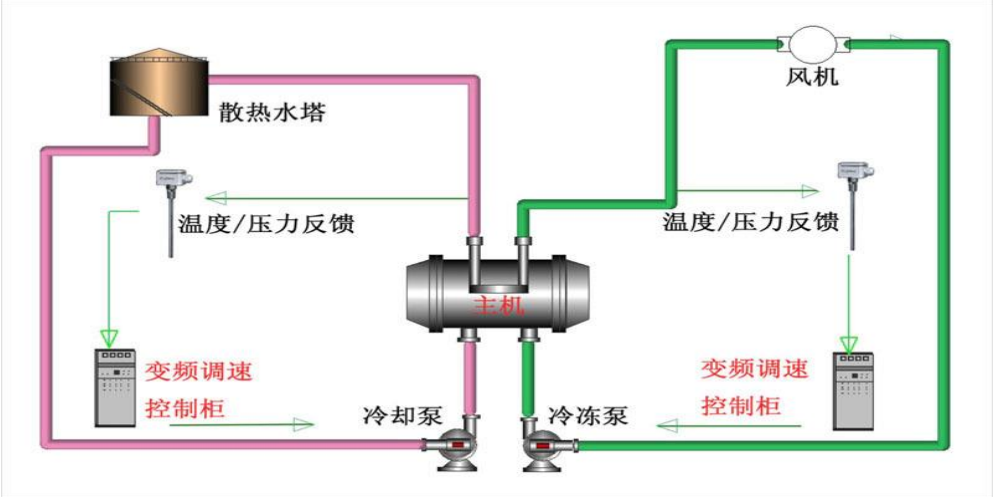
在建筑机电设备中，中央空调系统能耗一般占建筑总能耗的 40%-60%。中央空调系统包括负责制冷的主机系统、输送冷冻水和冷却水的水系统以及通过与冷冻水热交换产生冷风的末端风系统，三大子系统一般分别占中央空调系统能耗的 40%、35%和 25%。导致中央空调能耗高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不合理的建筑设计与建筑通风导致空调冷负荷过高；二是不合理的系统和设备选型

以及运行方式，导致空调系统效率过低，即绝大部分大型公共建筑中的中央空调系统在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过程中通常按极端工况（最热的气候、最大人流量）设计，并留有10%左右的余量，而实际运行时极端工况时间仅占 5%-10%，导致长期存在“大马拉小车”的现象；三是不合理的运行制度导致空调系统各耗能设备的运行时间过长、不完善的设备保养措施导致系统效率降低。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利用仿真软件优化设备选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匹配的设备，更换运行效率低的设备如主机、水泵等；

②利用自动控制和变频调速技术，自动实时地检测用能负荷的变化，通过改变主机运行设定参数和风机水泵转速等，保证能耗设备始终工作在高能效区间。



（3）机电设备优化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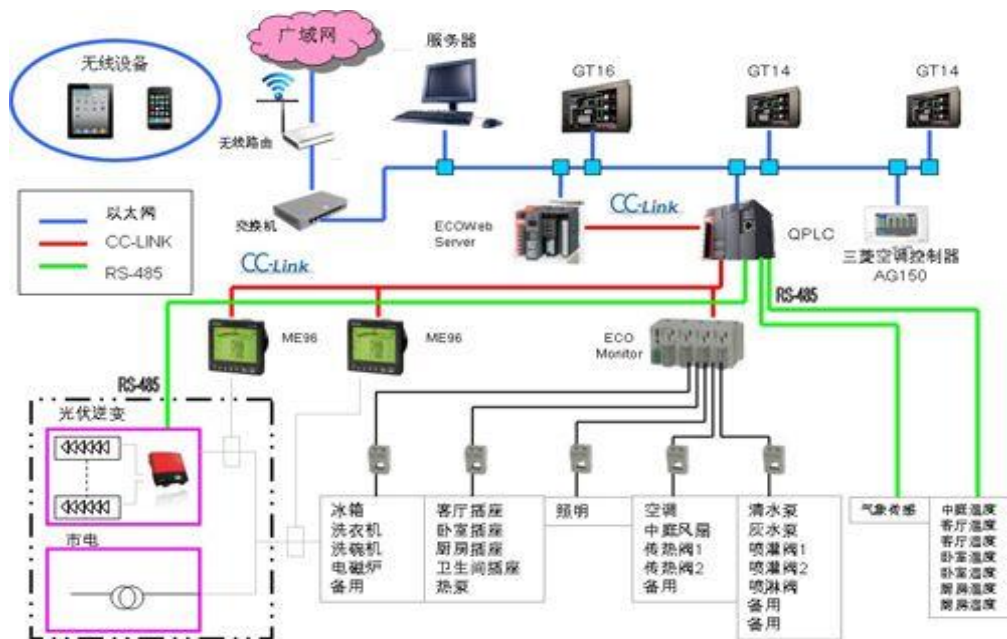
从管理节能的角度出发，通过采集建筑物内外环境参数、机电设备运行参数、能耗数据，结合峰谷平电价，得出系统节能运行方式，包括顶峰需求控制、夜间

吹洗、设备调度、时间调度、新风量调节等。

（4）能源监测

能源监测是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和设备优化运行管理节能的基础。通过提供能耗监测、设备运行检测及各种能源统计分析报表，可对用能区域或单位的实时能耗进行监测和公示，提供监督考核依据、加强用能精细化管理。





(5) 光伏工程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关于公司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中披露。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述”之“（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

施工、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是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所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类别    | 核心技术                                                                                                                                                    | 创新点                                                                                                 | 技术来源 |
|----|----------------------------|-------|---------------------------------------------------------------------------------------------------------------------------------------------------------|-----------------------------------------------------------------------------------------------------|------|
| 1  | 基于 PLC 的中央空调温湿度自动调节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采用变频器、PLC、温度传感器等器件的有机结合，构成温差闭环自动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水泵的输出流量达到节能目的。系统采用西门子的 S7—200PLC 作为主控单元，利用传统 PID 控制算法，通过变频器控制水泵运转速度，保证系统根据实际负荷的情况调整流量，实现温湿度控制，从而最大程度的解决能源浪费问题。 | 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与变频器相结合的硬件系统，可在满足用户对于温湿度的要求下大幅度节约中央空调的能源消耗。                                               | 自主研发 |
| 2  | 基于 MCGS 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在冷却水循环控制系统中设置冷却塔储水容量和冷却塔出水温度的阈值，通过这些界限的值来对系统运行进行报警（如当冷却塔出水温度大于上限值时进行报警）。通过测试收集并设置历史数据和历史曲线，通过历史数据来分析系统运行状态，通过历史曲线可以观察系统运行的大致趋势。                         | 以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控制系统为对象，进行工控组态设计，实现冷却水循环部分的自动化；本系统利用了 MCGS 组态软件工作台中各个窗口的功能，实现冷却水循环的监测与精确控制，从而降低中央空调的能源消耗。 | 自主研发 |
| 3  | 基于 MCGS 组态的空调控制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MCGS 组态软件所建立的基于 Windows 平台运行的软件，通过对现场数据的采集处理，以动画显示、报警处理、流程控制、实时曲线、历史曲线和报表输出等多                                                                           | 系统内置完善的报警系统，对每个采集点，可以设置报警的等级和报警的范围；操作员可以根据实际使用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 种方式实现对中央空调系统的实时监控。                                                                                                                                                                            | 情况，对系统的一些控制模式进行设定，包括设备的远程/就地控制模式，联动设备的绑定，温度调节的模式、新风控制模式等。                                       |      |
| 4 | 多联空调系统施工质量控制软件 V1.0 | 软件著作权 | 焊接铜管需要用硬钎焊，焊条需要含 5% 的银。在焊接时，温度要控制在 700-845 度之间，并同时用吹氮气对焊进行保护，吹氮的速度最低要控制在 0.02~0.05m <sup>3</sup> /小时，或者根据铜管的直径手动调节。在焊接之前要事先排干净管内的空气，焊接完毕后，应再继续通氮气 3 到 5 分钟，不能直接用冷水冷却铜管表面，应确保焊接完毕后铜管的内壁是完好无损的。 | 分析了多联式空调系统在安装施工时需要重点注意的几点问题：安装人员需要具备的技能，制冷剂管道系统安装需要注意的事项，排水管系统安装需要注意的事项，系统吹污、气密实验、真空干燥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 受 让  |
| 5 | 中央空调水系统施工监理软件 V1.0  | 软件著作权 | 该系统对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业务进行了流程优化，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并在线实现了行政管理机构要求的各类表格的填写统计，尤其对于月报的填报，系统自动化、智能化的解决了这一难题，极大地解放了项目监理工程师，提高了工作效率。                                                                 | 高度个性化工作桌面、高度灵活的权限配置、高度智能化辅助选择；快速编制监理月报及管理工作总结、监理进场业主确认、项目人员配置清晰明了。                              | 受 让  |
| 6 | 一种新型中央空调风口          | 实用新型  | 研发一种新型的中央空调风口，风口本体上设置有湿度感应器，湿度感应器与水管连接，水管上设置有感应开关，水管端口设置有雾化器，雾化器设置在风口本体的中央。                                                                                                                   | 中央空调使用时，湿度感应器会感应进风口的空气湿度，通过监控空气湿度，通过基于 PLC 的中央空调温湿度自动调节系统自动调整温度，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 自主研发 |
| 7 | 一种改进型扩孔器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的管口扩孔器，扩孔器本体上端设置开有与锥头同心的圆形扩孔器，圆形扩孔器从上端圆孔处开有凹槽把圆形扩孔器平分且可散开成大圆。                                                                                                                             | 一种新型的可实现快速扩孔且加工多种不同直径圆管的管口扩孔器；使用时，扩孔器本体圆杆向前运动，带动锥头前进，锥头进入圆形扩孔器圆孔，圆形扩孔器上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                                                                                                                             | 端散开成大圆，可实现快速扩孔，而且随着锥头前进的距离，可以加工不同直径的圆孔。                                                                         |      |
| 8  | 一种电热加湿器           | 实用新型  | 传统的电热加湿器的蒸汽出口是平置或者竖置的，空气加湿速度较慢且湿度分布不均匀，本项目研发的新型加湿器的将蒸汽导风叶片组设置成横向和竖向结合的方式来改善传统加湿器的弊端。                                        | 一种可以快速加湿空气且湿度分布较均匀的电热加湿器；加湿器工作时，电机驱动蒸汽出口导风叶片组横向或者竖向或者横向竖向同时转动，带动蒸汽气流多方向散发，使得空气快速加湿且湿度分布较均匀。                     | 自主研发 |
| 9  | 一种切削刀具            | 实用新型  | 切削工具包括镰刀型刀架、圆形刀架头，镰刀型刀架下端中空形成内腔，刀架内腔设置有柱形螺柱，柱形螺柱与刀架底端螺纹连接，柱形螺柱凸出于刀架内腔且顶部设置有凹座，圆形刀头通过锁紧螺钉固定在凹座内，刀架顶部设置有内腔，内腔表面开有凹槽，凹槽内设置有滚轴。 | 提供一种可以切削多种直径铜管且切削平面平整的刀具；使用时，将铜管放置于刀架顶部凹槽内，铜管与圆形刀头相互径向，根据铜管的直径通过螺纹调节圆形刀头的高度，来切削不同直径的铜管。                         | 自主研发 |
| 10 | 循环水电处理环保节能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本项研究提出了一种空调冷却水系统最优节能控制策略，在系统调试过程中确定各种外界条件下最小能耗工况的水泵和风机的频率。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直接根据外界条件将水泵和风机的频率调到这个频率。在这种控制策略下，最小能耗工况随着外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 把冷却水泵从地下一层搬到高层屋面上安装到冷却塔旁（即把大流量高扬程泵改成大流量低扬程泵）；经过大量的试验测试，本研究就上述优化控制策略的关键点（即各个设备的数学模型）提出了一些模型，并确定了最小能耗工况的两种简化测量方法。 | 自主研发 |
| 11 | 智慧电网信息系统 V1.0     | 软件著作权 | 借助 P2P 技术在分布式资源发现方面的算法，快速获取各节点用电和发电的数据，从而进行调配；运用分布式存储的云计算平台来处理海量数据。                                                         | 采用基于 PMU 单元的 WAMS 系统；采用基于云计算的智慧电网数据存储系统，利用云计算平台为智慧电网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                                                                                                                                                                                  | 提供大数据支撑；采用基于云计算的智慧电网数据处理系统。                                                                                                                                                        |      |
| 12 | 一种在线钢包蓄热烘烤器         | 实用新型 | 采用新型烘烤器结构，包括：钢包、钢包盖、蓄热烧嘴 A、蓄热烧嘴 B、换向阀、蓄热体 C 和蓄热体 D，蓄热烧嘴与蓄热体做成一体，成对布置在钢包盖上，蓄热体的高温段埋藏于包盖内，以提高热效率，蓄热体为一种高效陶瓷涂层。                                                                     | 采用蓄热式燃烧技术，可以使用低热值燃料满足目前对钢包烘烤的温度和速度的要求，相比传统方式，能够节约能源达 50%；提高了包内衬温度，降低钢水的出钢温度，降低了炼钢能耗；加快了烘烤时间，提高了燃料的热能利用率，也提高了包内的平均火焰温度，可以加快烤包速度；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由于燃烧充分，大大降低了 CO 和 NOx 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明显改善现场生产环境。 | 自主研发 |
| 13 | 一种焦化装置中大吹汽流程的智能喷雾工艺 | 实用新型 | 本项目装置主要由汽水分离器、电磁阀、事故排水管道、雾化器、焦炭塔和计算机控制系统组成，水蒸汽经汽水分离器处理后，通过蒸汽管道输送到雾化器的入口，在雾化器内，水蒸汽高速流动并将液相水雾化成微米级的液滴状态，雾化后的微米级的液滴状态的水从雾化器的出口传输至焦炭塔进行大吹汽流程，当焦炭塔发生事故时，通过手动阀门把水蒸汽从焦炭塔内放出，避免发生更严重的后果。 | 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和微米级的极细小液滴状态的水，避免了水汽化过程膨胀所导致的问题，从而使大吹汽流程在基本达到传统大吹汽流程的效果的同时，也使安全性能得到提高、焦炭塔的使用寿命得到延长。                                                                                       | 自主研发 |
| 14 | 一种自动调节式喷射泵          | 实用新型 | 本项目装置主要由圆锥形喷嘴、吸入室、混合管和扩散器组成，喷嘴的一端设有管道 A，管道 A 的外侧设有圆柱体的喷嘴外壳；喷嘴外壳分别和喷嘴、管道 A 的外壁形成一个空腔体，作为一种吸入室，吸入室的一侧设有圆锥形通道，上端设有管道 B，一端设有圆锥形混合管，混合管的一端设                                           | 从管网供水管进入喷射泵的高温水，以亚音速冲入吸入室，动能增加，形成低压区，由于压力低于用户混水管的压力，可将用户系统的一部分回水吸入并一起进入混合管。在混合管内两者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 有扩散器，扩散器的一端设有一圆形的开口，喷嘴较宽的一端和管道 A 的一端为一体制作而成。                                                                                            | 进行混合，再进入扩散器。在渐扩型的扩散器内，混合水的流速逐渐降低而压力逐渐升高，当压力升至足以克服用户系统阻力时被送入用户供热系统。                   |      |
| 15 |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器 | 实用新型 | 本污水处理器通过在本体侧部设置的加药机构加药来对污水进行分解除菌，使得被净化后的污水不具有污染性，直接排出时也不会对水质造成污染；<br>本污水处理器在本体内设置过滤管来保证泥沙能够方便快速地进行沉淀，并利用本体中心处溢流管的溢流原理保证被药水净化后的污水能够自动溢出。 | 本污水处理器利用进水接管与本体的外沿相切设置，污水进入时会产生高速的旋流现象，从而使得混合在污水内的泥沙在离心力及重力的作用下迅速沉降，不仅结构简单、且省时省力；    | 自主研发 |
| 16 | 一种建筑节能温控器 | 实用新型 | 主要针对产品主要构件太阳能板、水箱、导管、温控箱、电子感应器、单片机、送风机、雾化器、出风口等进行方案设计与开发，产品结构简单，设计合理，环保实用，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保温技术领域。                                             | 针对居室冷暖和加湿设备使用中存在的弊端，而提供一种建筑节能温控器，它采用太阳能设施，即可供应热水，又可为居室内的温度和湿度提供自动服务，其结构简单，设计合理，环保实用。 | 自主研发 |

公司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运用的技术主要为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技术优势为拥有一批高等级技术人才和研发人员以及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持续性。通过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自主研发应用软件和专利技术。对技术的熟练应用，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提高公司在投标获取业务时的竞争能力。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回复】**

公司在“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重要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个项目中，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有：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名称                       | 履行状态 |
|----|-----------|------|---------------------|---------------|----------------------------|------|
| 1  | 2015.08.6 | 中徽科技 |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45,000,000    | 淮南万国太平洋广场                  | 履行中  |
| 2  | 2014.9.9  | 中徽科技 |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18,000,000    | 天珑广场大型商业综合楼                | 履行中  |
| 3  | 2016.11.1 | 中徽科技 | 砀山县乡村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3,282,070    | 宿州市砀山县 2016 年扶贫光伏 7.2MW 项目 | 履行中  |
| 4  | 2015.10.9 | 中徽科技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830,847.15 |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2015 年郑州高新区枢纽楼项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目                  |     |
| 5  | 2016.7.7  | 中徽科技 |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950,611.22 | 高密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 履行中 |
| 6  | 2014.11.8 | 中徽机电 | 鹤壁市人民医院         | 16,009,591.71 | 鹤壁市人民医院病房楼空调安装工程   | 已完工 |
| 7  | 2016.4.15 | 中徽科技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14,500,000    | 西充县化凤山文化旅游开发及棚户区改造 | 履行中 |
| 8  | 2015.4.22 | 中徽科技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749,187.07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履行中 |
| 9  | 2016.7.27 | 中徽科技 | 太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13,032,000    | 太和县2016年光伏扶贫项目     | 已完工 |
| 10 | 2014.1.15 | 中徽科技 |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000,000    | 武里山天街水电安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 公司安徽分公<br>司 |  | 装项目 |  |
|--|--|--|-------------|--|-----|--|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查询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业务流程文件、公司章程；

(3) 对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对了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公司的施工地点，取得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拍摄了施工地点照片。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业务流程文件、公司章程、银行流水、施工地点照片、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资源，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自身掌握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服务。公司的拥有一系列节能技术；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通过访谈与实际走访，公司业务真实。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系统集成，主营业务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产品所需技术成熟、客户认可度高，目前采取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十九）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

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是一家建筑节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服务主要分布在办公写字楼、政府、社区、学校、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领域。报告期 1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名称                    | 履行状态 |
|----|-----------|------|---------------------|---------------|-------------------------|------|
| 1  | 2015.08.6 | 中微科技 |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45,000,000    | 淮南万国太平洋广场               | 履行中  |
| 2  | 2014.9.9  | 中微科技 |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18,000,000    | 天珑广场大型商业综合楼             | 履行中  |
| 3  | 2016.11.1 | 中微科技 | 砀山县乡村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3,282,070    | 宿州市砀山县2016年扶贫光伏7.2MW项目  | 履行中  |
| 4  | 2015.10.9 | 中微科技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17,830,847.15 |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2015年郑州高新区枢纽楼项目 | 履行中  |
| 5  | 2016.7.7  | 中微科技 |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950,611.22 | 高密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 履行中  |
| 6  | 2014.11.8 | 中微机电 | 鹤壁市人民医院             | 16,009,591.71 | 鹤壁市人民医院病房楼空调安装工程        | 已完工  |
| 7  | 2016.4.15 | 中微科技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14,500,000    | 西充县化凤山文化旅游开发及棚户区改造      | 履行中  |
| 8  | 2015.4.22 | 中微科技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749,187.07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履行中  |

|    |             |      |                     |              |                  |     |
|----|-------------|------|---------------------|--------------|------------------|-----|
| 9  | 2016. 7. 27 | 中徽科技 | 太和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13, 032, 000 | 太和县 2016 年光伏扶贫项目 | 已完工 |
| 10 | 2014. 1. 15 | 中徽科技 |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2, 000, 000 | 武里山天街水电安装项目      | 履行中 |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8,458,919.0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以 1,200 万作为重要性标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220,354,307.15 元，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的差异，为报告期以前部分合同收入在报告期确认和报告期内低于 1200 万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300 万以上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                |
|----|--------------|------|-------------------|--------------|---------------------|
| 1  | 2016. 11. 6  | 中徽科技 |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20, 995, 200 | 光伏组件                |
| 2  | 2016. 8. 10  | 中徽科技 | 安徽鑫众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 350, 000  | 室外机、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等      |
| 3  | 2016. 8. 5   | 中徽科技 | 日照北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5, 150, 304  | 嵌入式、风管机、卡式机、室外机、控制器 |
| 4  | 2015. 11. 12 | 中徽科技 |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 741, 825  | 对讲系统、监控系统、机房设备      |
| 5  | 2016. 11. 22 | 中徽科技 | 河南永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 585, 836  | 空调设备、零配件            |
| 6  | 2016. 9. 2   | 中徽科技 | 合肥蜻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 092, 850  | 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及电缆        |
| 7  | 2016. 12. 21 | 中徽科技 | 山东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3, 701, 878  | 风冷模块、风机盘管、新风换气机     |
| 8  | 2015. 11. 19 | 中徽科技 |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 616, 000  | 空调、线控器、水泵、面板        |
| 9  | 2015. 11. 26 | 中徽科技 | 山东正恒工程有限公司        | 3, 268, 000  | 中央空调                |
| 10 | 2016. 12. 29 | 中徽科技 |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3, 207, 600  | 光伏组件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材料成本 327,956,557.79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



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62,709,493.00

元，采购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设备材料成本的差异，为报告期内低于 300 万的合同对应的成本。

### 3、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中徽科技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金额<br>万元)       | 期限                         | 利率                     | 抵押担保                                                                                                                                                     | 履行<br>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委托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16 委借字第 71 号      | 400             | 2016. 9. 29-2019 . 9. 2    | 6%/年                   | 1、滨保抵保字【2016】059 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滨湖公司担保；<br>2、滨保抵保字【2016】059-1 号《抵押担保合同》：公司抵押名流别墅房屋                                                                          | 正 在<br>履 行<br>中 |
| 2  | 合肥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合国元借字（2016）第 0069 号 | 60 <sup>2</sup> | 2016. 11 . 10-201 7. 8. 9  | 14. 4 %/月              | 1、合国元保证字（2016）第 0069 号《保证合同》：裕龙包装、鼎雅家具保证                                                                                                                 | 正 在<br>履 行<br>中 |
| 3  |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6-68             | 500             | 2016. 12 . 26-201 7. 8. 26 | 14. 5 %/月              | 鼎雅家具、何宗发、魏文品、魏文根、魏文早连带保证                                                                                                                                 | 正 在<br>履 行<br>中 |
| 4  | 徽行青年路支行                                    | 20160701            | 300             | 2016. 7. 5-2017. 7. 5      | 起 息<br>日 基<br>准 利<br>率 | 1、2016 年委字第 224 号《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合肥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br>2、2016 年保字第 22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魏文早、魏文根、魏文品等向合肥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br>3、2016 年抵字第 224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魏文海、吴静静以庐阳区长江路 | 正 在<br>履 行<br>中 |

|   |                       |                  |     |                         |         |                                                                                                      |       |
|---|-----------------------|------------------|-----|-------------------------|---------|------------------------------------------------------------------------------------------------------|-------|
|   |                       |                  |     |                         |         | 53 号房产抵押；                                                                                            |       |
| 5 | 徽行青年路支行               | 流借字第 20160512    | 300 | 2016. 5. 31-2017. 5. 31 | 起息日基准利率 | 1、保字第 20160512 号《保证合同》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br>2、《反担保保证合同》：魏文品、魏文根、魏文早给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3、国华大厦房产抵押           | 正在履行中 |
| 6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 0013321220160001 | 300 | 2016. 1. 29-2017. 1. 7  | 同期银行利率  | 1. 134010100132016000001《保证合同》：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br>2、魏文品以新华徽府和金江苑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br>3、魏文根以香江名城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 | 正在履行中 |

(2) 对外担保合同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金额（万元） | 保证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合肥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80    | 2016. 11. 10-2019. 8. 9 | 中徽机电 | 保证   | 正在履行中 |
| 2  |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合肥鼎雅家具有限公司   | 300    | 2016. 11. 2-2019. 8. 2  | 中徽机电 | 保证   | 正在履行中 |

4、房屋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年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用途    | 履行情况  |
|----|-------------------|------|--------|-------------------------|-------|-------|
| 1  |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中徽科技 | 309768 | 2017. 1. 1-2017. 12. 31 | 办公、研发 | 正在履行中 |

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 68.71            | 59.58            |
| 资产负债率 (母) (%) | 68.71            | 59.58            |
| 流动比率          | 1.41             | 1.65             |
| 速动比率 (倍)      | 1.06             | 1.36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8%和 68.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0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上升系公司由于业务量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系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极小，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8%、68.7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所处的建筑安装行业应收账款结算和回款较工程施工进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的大幅增长，公司人员工资、项目支出也大幅上涨，其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分别增加 28,974,951.63 元、1,093,914.28 元，3,614,938.12 元，公司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0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受公司筹资计划及采购政策等经营战略的影响，公司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的增长较快，而公司流动资产增长相对较慢。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大，符合建筑安装行业的特点。”

**(二十)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 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建筑安装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安装业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安装的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随着近年来的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公司在这种大环境情况下确实享受了较大的红利，经营规模和业务得到不断的提升。公司在此阶段业已考虑到了未来经济的波动的影响，故公司在业务提升的同时，不断寻求转型和升级，并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管理、成立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积极与同行业优秀企业沟通学习、加强内控管理等有效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动态并提升公司基本面，减小经济下行及政策变化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金额的比例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98,568.55 元、92,595,865.0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和 32.03%，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8%、50.84%。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信誉较好且相对稳定，并且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但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存在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般工程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导致公司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工程施工款项的结算方式共同导致的。针对此，公司一方面逐步完善现有的信用体系和客户信用档案的维护管理工作等；另一方面公司已督促企管部和财务部联合建立项目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和回款力度考核组，严格做好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工作等。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以及上市公司等，具有较好的企业信誉和偿债能力。

### （三）建筑节能业务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建筑节能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招标和相关行业资质的认证过程中，招标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均对投标项目经验提出了要求。公司在从事省内外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大型、重点项目经验与业内实力较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的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优质企业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竞争激烈，且有朝中西部发展的趋势。这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构成一定威胁。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优化节能方案，提升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积极扩展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方案创新和客户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现有客户的深耕挖潜以及新客户、新领域的开发力度，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

### （四）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建筑工程行业采用三级安全管理制度来确保现场的安全生产，即承建公司、项目经理及现场安全员都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公司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 安许证字[2010]010642-2-14），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2 日，同时公司现场安全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符合行业规定。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施工管理制度》等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另外公司承接的业务主要是公共工程项目，这些工程项目都具有施工规模大，社会效应广等特点。虽然公司注重企业信誉、品牌形象、施工质量，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存在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安全生产和确保施工质量等问题，一是公司指派专业的人员不定期去项目施工地等进行巡视或抽查，严格督促项目组经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的管理工作，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操作或管理，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督促其进行及时整改；二是公司将继续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施工和生产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奖惩制度，增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意识；三是公司要求项目施工组定期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技能和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以不断提高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生产和质量意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 （五）人才匮乏风险

建筑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甚至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行业所需人才涉及物理学、水力学、生物学、能源等不同学科，而高等院校又未设立相关节能专业，因此全行业产业人才匮乏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有过大型工程项目经验，可独立设计大型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节能产业中某个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又具有市场运作经验和一定管理能力的高端人才则更为紧缺。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面向社会招聘对口的专业人才，同时引进类

似相关从业经历的优秀人才,建立人才储备库,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好人才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并不断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向心力,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 **(六) 工程设备和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建筑节能行业上游主要为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而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为固定造价合同。因此,上游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将会对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持续上涨会导致所占用流动资金增多,加剧行业内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应对措施:**整体而言,国家政策的调整对工程设备和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公司计划从三方面入手,一是要及时了解和把握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二是尽可能的进行集中采购;三是从项目预算管理入手,提高工程效率,合理缩短工程周期,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 **(二十一)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五条,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公司全面检查了全部申报材料,其中 2-5 股东名称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中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3-3-3 历次验资报告中合东验字[1999]2223 号《验资报告》、合民生验字第 3-113 号《验资报告》、皖恒谊验字[20091897]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0]1262 号《验资报告》、皖普诚验字[2011]0396 号《验资报告》、万朝会验字[2013]303 号《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4]0357 号《验资报告》、合

安验字[2016]第 0244 号《验资报告》、合安验字（2016）0338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31 号《验资报告》、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已经律师见证、盖章、签字。除上述文件外，公司其他申报材料均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无需律师见证。

**（二十二）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
- （2）核查财务负责人的业务资格证书；
- （3）查阅《会计法》相关规定；
- （4）核实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事实依据**

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分析过程**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胜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编号为：342425197909150010。经过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曹胜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3、曹胜：男，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经济专业。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基金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合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丰润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合肥永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担任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12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

#### 4、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负责人曹胜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公司财务负责人曹胜具备规定任职条件。

**（二十三）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中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以及Wind公开市场数据。

综上所述，行业数据均已经说明出处，并与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二十四）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报期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91,866.30 元、99,907,340.1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615,473.88 元，增长率 80.69%，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工程施工款项的结算方式共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多数项目为政府招投标项目或项目总包方为国有大型施工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另外，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1、工程进度款按已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已结算的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而形成了应收账款。公司一般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按进度付款，但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会分为有预付款和无预付款两种类型。若有预付款，则一般在合同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10%左右的预付款予公司；后续工程进度款通常按照工程量的 60%—9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待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余下的 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2、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也形成了应收账款，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仍存在因甲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所产生的时间差。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16年12月31日<br>余额 | 占应收账款<br>比例(%) | 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br>比例(%)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78,177.89     | 10.09          | 4,310,000.00 | 42.77         |
|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 5,202,986.55      | 5.21           | 2,988,400.00 | 57.44         |
| 安徽省爱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4.00           | 900,000.00   | 22.50         |
| 临漳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3,406,760.34      | 3.41           | 3,406,760.34 | 100.00        |
|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           | 1,899,363.84 | 63.31         |

|                   |              |      |              |        |
|-------------------|--------------|------|--------------|--------|
|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2,352,102.22 | 2.35 | 899,164.39   | 38.23  |
|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 2,328,575.27 | 2.33 | 1,281,361.40 | 55.03  |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2,280,000.00 | 2.28 | 1,379,669.43 | 60.51  |
|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60,279.01 | 1.96 | 96,876.00    | 4.94   |
|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873,000.00 | 1.87 | 300,000.00   | 16.02  |
|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27,782.00 | 1.73 | 944,952.00   | 54.69  |
|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95,695.00 | 1.70 | 800,000.00   | 47.18  |
| 中共菏泽市委党校          | 1,592,247.23 | 1.59 | 244,500.00   | 15.36  |
|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佃户屯养老院    | 1,556,955.18 | 1.56 | 1,556,955.18 | 100.00 |
| 上鼎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1,479,769.00 | 1.48 | 1,479,769.00 | 100.00 |
|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         | 1,208,007.12 | 1.21 | 823,671.51   | 68.18  |
|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68,613.79 | 1.17 | 989,000.00   | 84.63  |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1,046,440.00 | 1.05 | 578,300.00   | 55.26  |
| 安徽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99,266.71   | 0.90 | 580,000.00   | 64.50  |
| 芜湖广济医院            | 574,859.00   | 0.58 | 250,000.00   | 43.49  |
| 中国十七冶集团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 538,839.00   | 0.54 | 538,839.00   | 100.00 |
|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      | 479,042.00   | 0.48 | 320,000.00   | 66.80  |
| 开封空分集团低温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468,000.00   | 0.47 | 100,000.00   | 21.37  |
|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48,000.00   | 0.45 | 224,000.00   | 50.00  |
| 合肥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0.00   | 0.40 | 250,000.00   | 62.50  |
| 荆州沙北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99,978.92   | 0.40 | 399,978.92   | 100.00 |
| 上海玄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0,000.00   | 0.29 | 290,000.00   | 100.00 |

|                     |            |      |            |        |
|---------------------|------------|------|------------|--------|
| 浙江佳源安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6,927.50 | 0.26 | 256,927.50 | 100.00 |
|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 244,230.71 | 0.24 | 42,465.00  | 17.39  |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092.95 | 0.24 | 1,092.95   | 0.45   |
| 黄山市黄山区地方病防治站        | 217,214.40 | 0.22 | 17,214.40  | 7.93   |
|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 215,040.00 | 0.22 | 124,488.00 | 57.89  |
| 宣城市晨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84,342.25 | 0.18 | 70,000.00  | 37.97  |
| 安徽元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70,000.00 | 0.17 | 185,000.00 | 108.82 |
| 安徽省芜宣杭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5,200.00 | 0.17 | 156,940.00 | 95.00  |
|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 152,965.55 | 0.15 | 152,965.55 | 100.00 |
|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 122,110.00 | 0.12 | 10,000.00  | 8.19   |
| 合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 109,088.00 | 0.11 | 104,583.60 | 95.87  |
| 泾县房地产管理局            | 81,061.76  | 0.08 | 71,486.76  | 88.19  |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 75,679.24  | 0.08 | 75,679.24  | 100.00 |
| 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          | 74,300.00  | 0.07 | 24,300.00  | 32.71  |
| 南昌大学                | 69,750.00  | 0.07 | 69,750.00  | 10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69,250.00  | 0.07 | 69,250.00  | 100.0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62,948.02  | 0.06 | 62,948.02  | 100.00 |
| 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5,335.00  | 0.06 | 54,335.00  | 98.19  |
|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48,630.00  | 0.05 | 48,630.00  | 100.00 |
|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 43,500.00  | 0.04 | 34,800.00  | 80.00  |
|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 40,893.84  | 0.04 | 40,893.84  | 100.00 |

|                |               |       |               |        |
|----------------|---------------|-------|---------------|--------|
| 上海锦臻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9,542.00     | 0.04  | 39,542.00     | 100.00 |
|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 39,014.40     | 0.04  | 39,014.40     | 100.00 |
|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19,344.00     | 0.02  | 17,700.00     | 91.50  |
| 合肥通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900.00      | 0.00  | 4,900.00      | 100.00 |
|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65.00      | 0.00  | 4,165.00      | 100.00 |
| 蚌埠南翔城市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1,744.25      | 0.00  | 1,744.25      | 100.00 |
| 合计             | 55,263,645.10 | 55.31 | 29,612,376.52 | 53.58  |

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会计科目         | 2016年度（金额：元）   | 2015年度（金额：元）   |
|------------------|--------------|----------------|----------------|
| 纪新泰富<br>(835466) | 应收账款         | 10,948,558.14  | 5,453,407.45   |
|                  | 营业收入         | 103,782,208.67 | 49,347,935.32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0.55          | 11.05          |
| 雷克利达<br>(831046) | 应收账款         | 69,471,517.33  | 65,770,407.67  |
|                  | 营业收入         | 104,564,404.75 | 144,314,313.12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66.44          | 45.57          |
| 大富装饰<br>(832320) | 应收账款         | 229,517,051.31 | 152,366,052.66 |
|                  | 营业收入         | 370,187,832.90 | 473,528,504.62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62.00          | 32.18          |
| 中徽科技             | 应收账款         | 99,907,340.18  | 55,291,866.30  |
|                  | 营业收入         | 289,104,553.74 | 219,354,365.30 |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4.56          | 25.21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已挂牌新三板企业之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现象。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标通知书、合同；
- (2) 获取预算及工程部门编制的预计总成本及变更资料；
- (3) 获取工程施工按项目分类明细表，对于工程施工合同按项目对发生较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等进行凭证检查；
- (4) 对报告期各间进行完整性、截止性测试；
- (5) 对重要项目进行实地查验；
- (6) 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 (7)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 (8) 编制项目统计表，内容涵盖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项目名称、合同重要条款、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回款、完工进度、预计总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等各项内容，并相互勾稽验证关系；
- (9) 获取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单、竣工决算单。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函证、中标通知书、合同、预算总成本及变更资料、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表、完整性、截止性测试资料、实地查验记录、照片、项目台账、工程进度结算单、竣工决算单。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1) 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对“补充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验本年新增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对相关条款进行核对，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与银行流水核对，并进行检查，经查验，未发现异常。

②将从预算部获取项目预算报告，并复核项目预算报告的编制过程。复核在材料单价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施工合同发生较大调整时，项目预算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

③对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借方发生额较大的项目抽取凭证进行查验，抽取报告期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间接费用等进行凭证查验、查看附件中的工程统计表、收料验证单、合同等内容，查验项目成本发生额的真实性。经查验，工程施工的发生额可以确认。

④对计入账面的间接费用进行查验，检验间接费用的分配是否合理。

⑤选取本期发生额较大的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我们取得了部分项目报告期末时点前后的材料验收单、工程进度单，分别对应到企业项目台账，查验工程施

工的相关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查验，未发生跨期事项。

⑥项目实地查验、甲方的访谈。通过实地查验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和企业账上反映的情况一致。

⑦将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借方发生额核对，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借方发生额和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借方发生额之和核对，存在差异的分析原因。经分析，未发现异常。

⑧对于本期有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项目，测算完工进度，并跟据完工百分比法测算各个项目本期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是否正确。经测算，未发现异常。

⑨查验工程结算单是否经过企业、甲方和监理三方的盖章，是否与账面确认的金额一致，并查验本期终审结算项目累计收入是否和与工程施工对冲的工程结算金额一致。将结算单复印整理成底稿，经查验，未发现异常。

⑩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访谈。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二十五）关于出资置换。（1）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的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置换行为是否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减资及增资，并针对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置换行为是否涉及补税。**

**（1）请公司补充说明置换的会计处理。**

#### 【公司回复】

公司对无形资产置换的会计处理：2013年8月16日,公司以知识产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5,400,000.00，公司并未进行摊销。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为35,400,000.00元，会计处理增加其他应收款35,400,000.00元，减少无形资产35,400,000.00元；2016年6月收到实际出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置换行为是否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减资及增资，并针对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2、事实依据

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徽科技召开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魏文品用房产评估作价、货币资金充实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魏文根用货币资金充实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魏文根用 1416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 1416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东魏文品以个人合法持有的两处房产评估作价 980.32 万元和 1143.68 万元货币资金合计 2124 万元置换 2124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决定将“净资产出资”改为“货币、实物出资”；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补足出资及其他变更相关事宜。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股东会决议做出后，中徽科技收到了魏文品、魏文根缴付的出资置换款和出资置换物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出资置换必须先减资后增资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了此次出资置换的工商备案登记，该置换出资行为已取得了合肥市工商局的认可。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出资置换无需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程序。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就此次出资置换事宜履行了股东会审议、修改章程的法律程序，并向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在股东缴纳置换出资款和置换出资物后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此次出资置换无需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程序，此次出资置换过程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就此次出资置换事宜履行了股东会审议、修改章程的法律程序，并向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在股东缴纳置换出资款和置换出资物后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此次出资置换无需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程序，此次出资置换过程合法合规。详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置换行为是否涉及补税。**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出资置换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
- （2）获取转让协议进行了核对检查；
- （3）抽取会计凭证进行检查。

**2、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章程、转让协议、会计凭证等。

**3、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文品与股东魏文根以货币资金及房产置换2013年8月无形资产出资，2016年6月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魏文品与股东魏文根全部置换出资，该项出资资产由实际控制人魏文品与股东魏文根原价置换。公司出资的该项无形资产出资一直未进行摊销，我们检查了原始纳税申报表不存在无形资产摊销并于税前扣除的情形，此外，公司房产出资过户已足额缴纳契税、印花税，因此公司不涉及补税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置换行为不涉及补税。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该置换行为不涉及补税。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二十六）公司劳务分包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主要供应商，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请主**

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主要供应商，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七）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金额情况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         |
|--------------------|----------------|----------------|
| 劳务分包金额             | 28,290,698.96  | 11,069,21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52,550,414.82 | 189,858,821.89 |
| 劳务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11.20          | 5.83           |

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2016 年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劳务队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河北戴克电器 110MWP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 河北顺泽劳务公司 | 2,233,009.71 |
| 2  | 高密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 张惠萌施工班组  | 1,795,608.00 |
| 3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刘昊波施工班组  | 1,452,182.74 |
| 4  | 常德恒大华府                  | 梁书强施工班组  | 1,407,718.90 |
| 5  | 滨湖名邸三期消防                | 何月明施工班组  | 1,200,941.00 |
|    | 合 计                     |          | 8,089,460.35 |

期间：2015 年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劳务队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配电工程项目 | 葛隽戎施工班组 | 1,000,000.00 |
| 2  |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 梁书强施工班组 | 1,000,000.00 |
| 3  | 中共菏泽市党委学院             | 赵勇猛施工班组 | 770,000.00   |
| 4  | 洛阳宏进农副产品国际物流中心        | 梁书强施工班组 | 723,460.00   |
| 5  | 亳州市南部新区还原小区           | 单斌施工班组  | 700,000.00   |
|    | 合 计                   |         | 4,193,460.00 |

2、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1) 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项目工期紧张或当地无符合标准的劳务外包公司，存在项目经理根据进度和现场要求，经公司批准后，在施工当地将有经验与能力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工程队（个人）作为劳务分包方进行分包的情况，公司采用就近的方式进行劳务分包采购，为了节约采购和施工成本，公司根据项目的施工地点就近寻找附近合适的劳务分包队伍。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所需劳务量，与劳务承包方按照市场价格约定劳务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工程量确认劳务费用。公司以此为依据与施工班组负责人签订劳务合约，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工种的工作量清单以及工资标准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同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2) 劳务分包的定价依据：

公司的劳务分包定价依据不尽相同，主要通过几方面影响因素来确定用工价格：

- ①工程所在地、工程特点、工程难度；
- ②工作难易程度及当地工人的基本工资水平；
- ③劳务用工的市场供求情况；
- ④公司对劳务用工的预算情况。

(3) 劳务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

①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公司在施工业务中，对施工项目委派项目代表，项目代表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

多个工作职责岗位,通过项目代表各司其职的协同工作指导外部用工人员进行施工。公司对于外部用工的质量控制采用项目人员现场控制的方式进行,由于外部用工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管理,因此由公司项目人员现场进行监督,并随时对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情况进行现场直接处理。在管理上,由项目负责人对外部用工人员进行数量比对和基本身份验证。

②建立施工验收制度。劳务分包公司施工完毕,向项目经理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项目经理在收到该报告后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劳务分包施工班组负责无偿修复并不得延长工期,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的相关损失。

(4) 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如下:

归集的会计科目涉及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工程结算、主营业务成本等,按完工百分比法分项目核算,每月末结转成本。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劳务分包合同,抽查合同执行情况,对劳务分包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对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2) 检查公司财务工程施工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单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联系单、劳务费结算单、付款单据等),并于企业的应付账款变化情况进行核对;

(3) 按月抽取会计凭证进行完整性与截止性测试;

(4)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追踪采购交易业务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

(5) 获取工程项目组现场项目台帐,与企业财务账进行核对;

(6)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对劳务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 2、事实依据

劳务分包合同、原始单据、会计凭证、项目台账。

## 3、分析过程

检查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单据并与劳务结算单、应付账款核对；抽取会计凭证进行穿行测试、完整性与截止性测试检查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项目台账与企业账核对账账是否相符。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分包支出真实，会计处理准确，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分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劳务分包支出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准确性的；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分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二十七）公司目前共有 16 家分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2）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八）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

称“分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分别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分别对分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及薪酬管理”、“财务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在分公司层面加强了项目用工涉及劳务分包的管控，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各分公司的核算及管理系统都应纳入系统管理，以便于公司对各地分公司项目用人监管；还制定了建立严格的劳务分包制度，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持续监控机制，确保公司相应的劳务分包商具有相应的行业专业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务分包制度及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要求对劳务分包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除履行已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外，公司就新承接的项目进行劳务分包时，要求劳务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专业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并在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存档，以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事项               | 公司制度                                                                                                                                             |
|------------------|--------------------------------------------------------------------------------------------------------------------------------------------------|
| 人员（《分公司管理制度》第三章） | 分公司的经理由总公司直接聘任和解聘，分公司经理必须对任职公司高度负责，必须具备充分行使职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能力，确保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被聘用的分公司部门经理应与总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聘用期限、责任、权利、义务及应享受的待遇和违约的处理等条款。           |
| 财务（《分公司管理制度》第四章） |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总公司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经总公司审查确认之后执行，制度的修改亦按此程序执行；<br>分公司经理在组织实施所在公司的财务活动中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和业务指导，组织制定所在公司的财务管理、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报总公司审批、并由总公司统一购买分配； |

|                         |                                                                                                                                                                                                                                                                                                                                                                                                                                                                |
|-------------------------|----------------------------------------------------------------------------------------------------------------------------------------------------------------------------------------------------------------------------------------------------------------------------------------------------------------------------------------------------------------------------------------------------------------------------------------------------------------|
|                         | <p>未经总公司批准，分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以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p>                                                                                                                                                                                                                                                                                                                                                                                                      |
| <p>业务（《分公司管理制度》第二章）</p> | <p>1、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分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总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分公司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各分公司应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和完成。</p> <p>2、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对外筹资权、管理制度权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分公司处置资产须事先向总公司作出详细的书面报告，经总公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如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加筹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由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提请总公司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p> <p>3、需增加筹资，实施时事先向总公司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明确说明所需资金数量、用途、投向、用款进度，经总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由财务部协调解决。</p> <p>4、各分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规范日常经营行为，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总公司规定从事经营工作。</p> |
| <p>其他（重大事项管理）</p>       | <p>各分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总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重要文件，以及其</p>                                                                                                                                                                                                                                                                                                                                                                                                |



|  |                                                                                                                                                                                                                                     |
|--|-------------------------------------------------------------------------------------------------------------------------------------------------------------------------------------------------------------------------------------|
|  | <p>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分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在发生后一小时内报告总公司董事会:</p> <p>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3、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4、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p> <p>5、重大行政处罚。</p> |
|--|-------------------------------------------------------------------------------------------------------------------------------------------------------------------------------------------------------------------------------------|

(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八)分公司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成立分公司 46 家,其中 16 家仍在持续经营,11 家已经完成注销手续,另外 19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家

| 区域分布 | 成立数量 | 其中: 注销数量 | 其中: 结存数量 | 其中: 正在注销数量 |
|------|------|----------|----------|------------|
| 华东   | 9    | 0        | 4        | 5          |
| 华中   | 13   | 8        | 1        | 4          |
| 华北   | 10   | 0        | 7        | 3          |
| 西北   | 4    | 1        | 1        | 2          |
| 西南   | 6    | 1        | 2        | 3          |

|    |    |    |    |    |
|----|----|----|----|----|
| 华南 | 3  | 1  | 1  | 1  |
| 东北 | 1  | 0  | 0  | 1  |
| 合计 | 46 | 11 | 16 | 19 |

报告期末，存续的 16 家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收入           | 净利润        | 收入           | 净利润         |
| 1  | 新疆分公司   | 7,715,621.25 | 160,218.90 | 3,841,172.00 | 26,895.27   |
| 2  | 南通分公司   | 5,971,405.01 | -94,676.60 | -            | -           |
| 3  | 重庆暖通分公司 | 5,512,549.40 | -24,774.20 | 135,766.09   | -46,825.07  |
| 4  | 湖北分公司   | 2,518,836.05 | -78,933.97 | 871,796.12   | -9,000.16   |
| 5  | 四川分公司   | 2,466,182.53 | -4,865.82  | 2,031,650.26 | 7,189.07    |
| 6  | 沈阳分公司   | 46,475.17    | 44,945.28  | -            | -60.00      |
| 7  | 河南分公司   | -            | -          | -            | -           |
| 8  | 河北分公司   | -            | -          | -            | -           |
| 9  | 北京分公司   | -            | -70.00     | -            | -873.00     |
| 10 | 上海第三分公司 | -            | -          | -            | -           |
| 11 | 浙江分公司   | -            | -38.29     | -            | -           |
| 12 | 内蒙古分公司  | -            | -792.96    | 6,000,000.00 | -194,912.23 |
| 13 | 苏州分公司   | -            | -13,832.39 | -            | -           |

|    |       |               |            |               |             |
|----|-------|---------------|------------|---------------|-------------|
| 14 | 山东分公司 | -             | -          | -             | -           |
| 15 | 福建分公司 | -             | -          | -             | -           |
| 16 | 济宁分公司 | -             | -          | -             | -           |
|    | 合 计   | 24,231,069.41 | -12,820.05 | 12,880,384.47 | -217,586.12 |

备注：没有数据的分公司仅为公司首次参加当地项目招投标而未中标（根据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入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或参加外省招投标项目时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注册分支机构），其实际为未开展实质业务。但考虑到业务的整体网络布局结构，公司暂不计划注销。

16 家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差异原因分析情况如下：

（1）分公司业务基本为非招标项目，总公司为拓展外地业务市场，开发市场，多以较低价格成交，故分公司净利润都低于总公司或处于小额亏损状况。

（2）其中新疆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新疆市场暂未饱和，技术力量较东部地区较弱，公司有一定优势，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业务增长较快，净利润有一定增加；另一方面 2015 年分公司成立，前期开办费较高，导致净利润较低。

（3）南通分公司于 2016 年成立，该年度小额亏损原因为，前期需支出一定的开办费，且南通为江苏省中经济水平较好的城市，且公司在江苏省内业务较少，为占领市场，项目多以较低价格中标，故该年度有小额亏损，属于公司可控范围。

（4）湖北、重庆、四川分公司为公司进入华中、西南市场的前哨站，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分公司的净利润也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5）内蒙古分公司承接呼和浩特云鼎创意农业薄膜发电项目、内蒙古大营新川设施农业 20MWp 薄膜发电项目，由于业主方汉能光伏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而我公司为筹备该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导致内蒙古分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19.49 万元。

(6) 其余分公司为公司为参与该地项目投标所设，故基本不存在收入。

#### 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11%、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所得税率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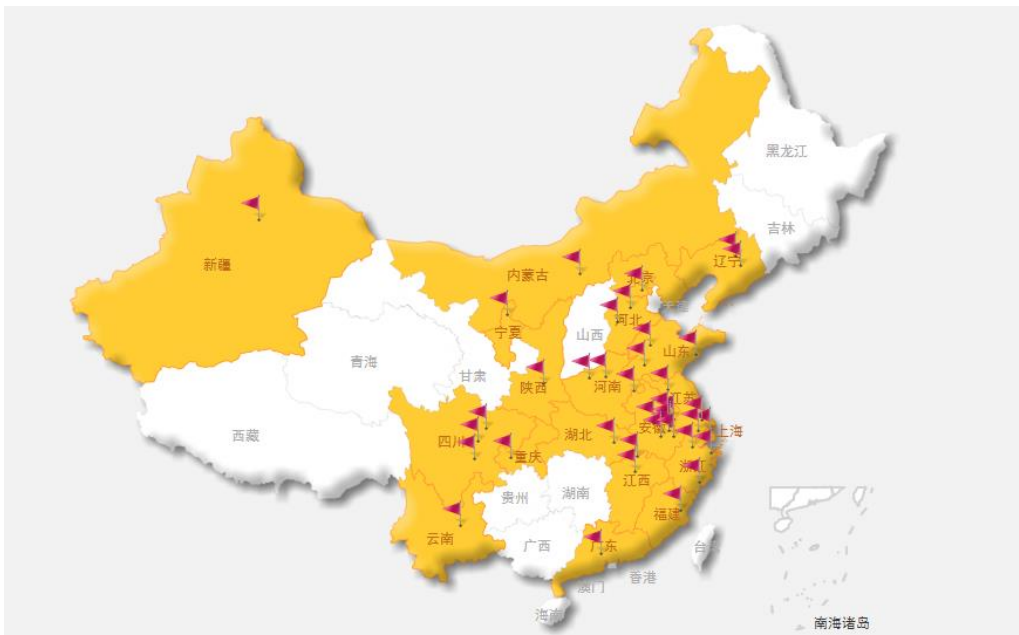
(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新增分公司 25 家：其中 2015 年度新成立 16 家，2016 年新成立 9 家。分公司的开设以及注销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来布局的，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开设分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外地开展业务以及招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单位必须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否则不具有投标或开展业务的资格；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业务经营范围的基础上，优化自身结构，突出自身优势，不断向

广度和深度拓展业务，则需要在全国各地成立分公司，整合行业业务资源，融合各地区业内精英，提升市场占有率，升级服务与质量。公司通过前期的业务扩张，已经建立了以安徽为核心逐步向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东北区域覆盖的网络布局。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35.4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10.46 万元。

分公司的网络布局如下：



随着业务的扩展，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地已建立和具备品牌资源优势，这些有利因素在业务扩展中已逐步显露出来。但是，随着公司在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我们也认识到：一方面，大量的分公司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去管理和维护，再加上部分分公司不能与公司发展匹配成长，这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面对市场规划、布局的调整及变化也导致一些分公司业务的变化。公司遂根据自身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决定开始注销部分分公司。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累计注销分公司 13 家。

报告期内，16 家存续的分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总收入 1,288.04 万元，总亏损 21.7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3.11 万元，总亏损 1.28 万元。整体而言，虽然公司在分公司数量上比较具备优势，便于公司在各地开展业务，但整体盈利情况一般。未来公司为了更专注于优质分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更加重视关注分公司的“质量”，注重业务扩张中的利润竞争，品牌影响、业务模块具有成长性等能够提升公司基本面的“质量”要求。

根据税法规定，分公司是非独立纳税人，其亏损可以由总公司的利润弥补；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关于分公司的设立“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在未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控的前提下，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会伴随着较大的扩张风险。针对扩张风险，公司在保证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一方面重新规划了网络布局，精简分支机构；另一方面公司自身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化管理、分公司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分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风险等管理，确保分公司的运营均有章可循。因此，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绝大部分风险可控，只存在较小的扩张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分公司税收政策、减免税批准文件，了解分公司适用的各项税种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和期限；

（2）取得各期分公司税务部门的汇算清缴和缴税证明等记录文件，并与账

面记录、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是否相符；

（3）根据销售收入推算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采购额，并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

（4）核对利润表项目、纳税调整项目，测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正确性，并与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核对。

## 2、事实依据

汇算清缴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缴税证明、银行对账单。

## 3、分析过程

检查分公司税收政策与企业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相符；检查纳税凭证与银行流程是否一致；根据收入推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计算是否正确；根据利润表测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与汇算清缴核对。

## 4、核查意见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行业特性、经营特点设立分公司，对公司设置了恰当的管理并保持有效控制；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差异原因以及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是符合事实的；管理层意识到了分公司的扩张风险并就此采取了诸如注销分公司、谨慎批准新设分公司等措施。通过核查，分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行业特性、经营特点设立分公司，对公司设置了恰当的管理并保持有效控制；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差异原因以及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是符合事实的；管理层意识到了分公司的扩张风险并就此采取了诸如注销分公司、谨慎批准新设分公司等措施。通过核查，分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二十八）请公司补充披露以设备采购为主和以安装为主的业务收入构成，并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增加较多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

充核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设备采购为主和以安装为主的业务收入构成，并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毛利率分析”之“（3）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成本料工费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工程项目性质分为：以业主设备采购为主体，安装为辅助的工程项目。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业务类型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设备销售 | 63,594,191.65  | 22.00  | 105,593,130.12 | 48.14  |
| 工程安装 | 225,510,362.09 | 78.00  | 113,761,235.18 | 51.86  |
| 合计   | 289,104,553.74 | 100.00 | 219,354,365.30 | 100.00 |

公司以业主方设备采购为主体，安装为辅助的工程项目，人工成本较低；以业主方设备采购、并进行复杂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人工成本较高。

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4,032,420.21 元，增长率为 140.54%，直接人工成本 2016 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中工程安装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1,749,126.91 元，增长率为 98.23%；二是整个行业的单位用工成本的上升；三是公司为提高工程项目质量、树立业界口碑，使用高级别的技术工人数量增加。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项目合同、项目预算、劳务承包合同；



(2) 获取工程施工明细表，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劳务成本；

(3) 抽取人工费相关会计凭证；

(4) 获取银行流水、工资发放清单；

(5) 获取工程竣工报告、工作量清单等。

## 2、事实依据

项目合同、项目预算、劳务承包合同、工程施工明细、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工资发方清单、竣工报告、工作量清单等。

## 3、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人工成本主要是于工程安装相关，对人工成本的执行以下程序：抽取项目合同、预算并与劳务承包合同、公司财务账务核对，并抽人工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截止测试；抽取工资发方清单与银行流水核对，并查验工资清单签字，以此证明人工成本的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形。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项目设立台账，建立项目预算，签订劳务合同，按月归集成本并发放人员工资，公司人工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项目设立台账，建立项目预算，签订劳务合同，按月归集成本并发放人员工资，公司人工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二十九）关于存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2）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未完工项目（存货余额 5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存货金额          | 合同金额          | 施工期间            | 完工进度<br>(%) |
|-------------------------|---------------|---------------|-----------------|-------------|
| 碭山光伏项目                  | 10,505,064.96 | 53,282,070.00 | 2016.11.1---至今  | 24.36       |
| 铜陵公安局管理中心<br>空调项目       | 2,176,969.95  | 2,906,758.00  | 2015.10.28---至今 | 80.92       |
| 上饶直流变频空调项<br>目          | 2,016,675.48  | 4,596,380.00  | 2016.7.8---至今   | 55.78       |
| 浙江移动多联机项目               | 1,807,619.21  | 30,000,000.00 | 2016.12.30---至今 | 0.00        |
| 南昌轨道交通配套一<br>号线 BT 暖通工程 | 1,720,119.72  | 6,430,000.00  | 2016.3.31---至今  | 92.66       |
| 合肥市公安局技术业<br>务用房工程      | 1,532,282.05  | 7,362,500.00  | 2016.6.1---至今   | 25.67       |
| 嘉祥县人民检察院                | 845,598.95    | 4,176,074.89  | 2016.12.30---至今 | 0.00        |
| 肇庆新区商务会展创<br>客综合体       | 797,249.72    | 11,000,000.00 | 2016.8.15---至今  | 86.77       |

|                        |               |                |                 |       |
|------------------------|---------------|----------------|-----------------|-------|
| 安徽开米绿色科技公司蔬果清洗剂项目      | 772,300.00    | 2,000,000.00   | 2014.04.21--至今  | 47.33 |
| 阜阳中铁第二医院               | 770,839.65    | 5,080,000.00   | 2014.12.10-至今   | 81.32 |
| 鹤壁党校节能空调项目             | 716,077.00    | 4,472,742.40   | 2016.10.22---至今 | 79.35 |
| 大别山旅游扶贫快速通道一期铜锣寨隧道消防工程 | 702,561.00    | 4,346,921.00   | 2015.8.15---至今  | 80.56 |
| 菏泽市开发区佃户屯办事处中央空调采购     | 683,000.00    | 6,227,820.70   | 2016.6.16-至今    | 83.65 |
| 巴黎都市二期智能化              | 628,991.99    | 1,710,000.00   | 2015.9.2---至今   | 42.83 |
| 高密市第一中学新校区             | 589,743.24    | 16,950,611.22  | 2016.7.18---至今  | 94.22 |
| 合 计                    | 26,265,092.92 | 160,541,878.21 |                 |       |

(2) 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为 3,120.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以及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多，项目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未达到与工程结算对冲的条件。

**2、工程结算方式**

建筑工程结算方式主要分为按月结算、分段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和目标结算等四种方式。按月结算即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月终结算，竣工后清算的方法。

跨年度竣工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竣工后一次结算

即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建设期在 12 个月以内，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实行工程价款每月月中预支，竣工后一次结算。分段结算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进行结算。根据竣工结算编制依据分段结算可以按月预支工程款。目标结算方式即在工程合同中，将承包工程的内容分解成不同的控制界面，业主验收控制界面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将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分解成不同的验收单元，当承包商完成单元工程内容并经业主（或其委托人）验收后，业主支付单元工程内容的工程价款。

公司主要采取分段结算和按月结算。一般情况下，工程未完工时，委托方按照完工工程额的 60%~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 60%~90%；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 1~2 年）满后支付。

在项目实际执行工程中，受到业主单位与建设单位现场施工情况影响，通常会存在工程延期和结算滞后的情况，导致有一定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

在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余额，由其行业特性和财务核算方式导致，属于合理现象，并且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在合理范围之内。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计价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拍照；

（2）获取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内容涵盖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获取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预算报告、工程进度单、工程付款单等；

（4）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开具的采购发票；

（5）核对大额记账凭证及银行流水；

（6）对供应商的余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

## 2、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表、盘点照片、工程施工项目明细、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预算报告、工程进度单、工程付款单、采购发票、银行流水等。

##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项目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资产，分别执行以下程序：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进行部分抽查，对成本发生进行抽查（包括采购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对其人工费、材料费和间接费进行凭证查验；对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实施函证、重要供应商现场走访，从而以此证明成本发生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获库存商品明细表、并进行实地盘点表，以此证明成本发生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通过对工程施工项目明细表进行核查，得出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勾稽关系，最终确定存货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项目台账，按月归集成本，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计价与分摊准确，成本发生真实；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按每个项目设置项目台账，按月归集成本，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计价与分摊准确，成本发生真实；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方法科学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三十）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向个人支付保证金的交易背景以及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其他应付款的款**

项性质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主要负债情况”之“6、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保证金 | 24,368,451.09 | 10,490,149.34 |
| 往来款 | 5,571,872.63  | 4,560,775.13  |
| 合 计 | 29,940,323.72 | 15,050,924.47 |

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主要是：向劳务分包方收取的劳务分包质量保证金；供应商参与公司招标项目时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收取的供应商服务保证金。往来款主要是：为金融服务公司暂借给公司使用的投标保证金，用以缓解公司因投标保证金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期限一般在3个月之内，并支付一定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         | 2,240,000.00 |              |
| 北京来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789,953.19   | 1,160,000.00 |
| 合肥智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614,291.65   |              |
|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90,000.00 |
| 合 计                 | 3,644,244.84 | 3,250,000.00 |

（1）其中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来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智

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金融服务平台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用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2) 安徽人人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 2015 年暂借给公司使用。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劳务分包合同;

(2) 获取公司招标项目清单;

(3) 获取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4) 查阅了公司其他应付款总账和明细账,获取了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并抽查大额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形成保证金的相关合同协议;

(5) 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

##### **2、事实依据**

劳务分包合同、公司招标项目清单、采购合同、会计凭证、询证函。

##### **3、分析过程**

我们根据公司明细账检查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款项性质并抽取了合同、招标项目清单、采购合同及会计凭证并发函等措施以证实收取的保证金交易背景及其他往来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正确。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正确。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三十一) 关于或有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原因、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并披露公司或有事项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向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30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2日，担保方式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徽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将2019年8月2日到期。

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向合肥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8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8月13日，担保方式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徽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将2017年8月13日到期。

根据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两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净利润都在不断增长，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趋势看，经营状况不断改善，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强，不存在逾期不能按时偿付借款的情形。中徽科技基于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为确保中徽科技的利益，两家公司控股股东何宗发、钟维军同意为公司本笔借款向中徽科技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向合肥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6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担保方式为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魏文品、胡立聪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担保方式为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何宗发、魏



文品、胡立聪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互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做出了补充确认,被担保方亦出具了还款计划说明及反担保措施,公司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 (2) 查看对外担保合同
- (3) 查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 获取被担保方的《说明》

#### 2、事实依据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查看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分析过程

根据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两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净利润都在不断增长,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趋势看,经营状况不断改善,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强,不存在逾期不能按时偿付借款的情形。中徽科技基于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为确保中徽科技的利益,两家公司控股股东何宗发、钟维军同意为公司本笔借款向中徽科技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另外,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向合肥国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6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担保方式为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于2016年12月26日向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8月26日,担保方式为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何宗发、魏文品、魏文早、魏文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2017年4月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同意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除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项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三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互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做出了补充确认，被担保方亦出具了还款计划说明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合肥鼎雅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互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该

等事项做出了补充确认，被担保方亦出具了还款计划说明及反担保措施，公司因此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很小，未计提预计负债。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

### （三十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2016 年度营业利润如下表所示：

| 利润表项目\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减变动（“-”表示下降） |
|------------------------------------|----------------|----------------|-------------------------------|
| 营业收入①                              | 289,104,553.74 | 219,354,365.30 | 69,750,188.44                 |
| -营业成本②                             | 252,550,414.82 | 189,858,821.89 | 62,691,592.93                 |
| =主营业务利润（③=①-②）                     | 36,554,138.92  | 29,495,543.41  | 7,058,595.5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④                          | 3,505,880.65   | 3,918,758.84   | -412,878.19                   |
| -销售费用⑤                             | 3,007,453.23   | 2,292,022.01   | 715,431.22                    |
| -管理费用⑥                             | 17,938,161.11  | 14,313,504.52  | 3,624,656.59                  |
| -财务费用⑦                             | 2,996,310.49   | 3,602,884.30   | -606,573.81                   |
| -资产减值损失⑧                           | 433,484.01     | 4,632,040.43   | -4,198,556.4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⑨=④+⑤+⑥+⑦+⑧） | 27,881,289.49  | 28,759,210.10  | -877,920.61                   |
| =营业利润（⑩=③-⑨）                       | 8,672,849.43   | 736,333.31     | 7,936,516.12                  |
| +营业外收入⑪                            | 956,885.63     | 334,263.31     | 622,622.32                    |
| -营业外支出⑫                            | 48,237.46      | 7,899.22       | 40,338.24                     |
| =利润总额（⑬=⑩+⑪-⑫）                     | 9,581,497.60   | 1,062,697.40   | 8,518,800.20                  |
| -所得税费用⑭                            | 2,568,765.91   | 481,459.27     | 2,087,306.64                  |
| =净利润（⑮=⑬-⑭）                        | 7,012,731.69   | 581,238.13     | 6,431,493.56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104,553.74 元，较 2015 年的 219,354,365.30 元增加了 69,750,188.44 万元，同比增长 31.80%。主要受益于公司对于市场不断拓展。

(2)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581,497.60 元，较 2015 年的 1,062,697.40 元增加了 8,518,800.20 元，同比增长 801.62%。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收入的增长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45%、12.64%，没有明显变动趋势。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由 2015 年的 29,495,543.41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6,554,138.92 元，增长了 7,058,595.51 元。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降低

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但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后，增值税税负较营业税有所下降，故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下降了 412,878.19 元；

3) 期间费用增长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开拓市场收入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增加，销售费用增长 715,431.22 元；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社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挂牌上市中介咨询费也有增加，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624,656.59 元。

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中，小额贷款金额所占比例下降，小额贷款利率也有所下降，2016 年财务费用比 2015 年减少 606,573.81 元。

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733,514.00 元。

4) 资产减值损失降低

由于 2016 年收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从而导致本期冲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198,556.42 元。

#### 5) 营业外收入增加

公司 2016 年新增三项财政补助，较上年增加了 617,655.00 元。

综上所述，上述原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有大幅增长。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未发现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

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信息无误。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已经提交申请，并将作为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逐条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